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內容乃屬要約條款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紡織
SHANGTEX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uenthai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1)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將具有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意。

滙豐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9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0頁，內容有關要約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首個截止日期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抵股份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另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滙豐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擬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各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須付款項。建議各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2017年1月24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1
釋義	3
滙豐函件	11
董事局函件	25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 (附註1) 2017年1月24日 (星期二)

出售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附註2) 2017年1月27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5) 2017年2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及(假設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或

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2017年2月14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於首個截止日期及(假設要

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

條件)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2017年2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4) 2017年2月23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乃於2017年1月24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截止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除外。

預期時間表

2.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三日內促使出售股東接納要約。出售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IU股份(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7%))的要約。當出售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不可撤承諾要約股份的要約，載於滙豐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a)段內的條件將獲達成。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於任何有關要約延長的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聲明要約將繼續公開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應付該接納股東之款項(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股份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要約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至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5.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至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重要通知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向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

本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有別於美國法律及規則)備案，且不會提交予或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閱。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定要約，或認可要約的公平性及價值或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充分性。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乃按香港之規格及款式編製，有別於美國之規格及款式。要約根據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或相關現行豁免或另行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擴展至在美國作出。

因此，要約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在美國本土的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規定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重要通知

14e-5(b)條，滙豐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 (如適用) 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給予海外股東(除股份美國持有人以外)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50,000股股份)的註冊地址為美國及菲律賓，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該等海外股東的持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受影響，有意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移稅或其他稅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滙豐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之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剝離交易協議及(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言)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除外)即盧金柱先生、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了就要約向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1)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和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能會適時作出修改或補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釋 義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滙豐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2017年1月24日，即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發送本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和(ii)項所載人士以外的股東：(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為免生疑問，就屬於以下兩類情形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1)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股份，條件是該等客戶(a)對是否就該股份投票及／或接納關於該股份的要約(如適用)擁有控制權，(b)在擬就該股份投票及／或擬接納關於該股份的要約的情況下，作出就該股份投票及／或接納關於該股份的要約(如適用)的指令，以及(c)並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以及(2)由獲豁免基金經理(為《收購守則》下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以及(ii)參與剝離交易協議或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或在剝離交易協議或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的人(包括陳先生、陳守仁博士、陳偉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和陳祖恒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
「剝離交易」	指	根據剝離交易協議擬議條文，剝離交易賣方將其每個擬剝離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給剝離交易買方，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
「剝離交易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與剝離交易買方於2016年10月25日簽署的，關於剝離交易的買賣協議
「擬剝離公司」	指	Wisely Global Limited、Shiny New Limited、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CTSI Holdings Limited
「剝離交易完成」	指	根據剝離交易協議完成擬剝離股份的買賣

釋 義

「剝離交易買方」	指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剝離股份」	指	每間擬剝離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剝離特別股息」	指	董事局於2016年12月19日宣派的每股股份0.82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現金股息
「剝離交易賣方」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一間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以下目的而於2016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作為《收購守則》下的和要約有關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獨立股東批准作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iii)獨立股東批准剝離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在剝離交易已完成的前提下）；及(iv)獨立股東批准要約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在要約已作出及已獲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工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塘瀝村金鳳凰開發區地塊1-4號的工業園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要約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的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兩者中較後者，條件是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有21天的時間可供有關股東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17年2月14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確定並公佈的較遲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要約接納和轉讓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詞「集團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應作相應的解釋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關於要約的財務顧問
「滙豐融資」	指	滙豐(以其貸款人身份)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中除在剝離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被要求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者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出售方於2016年10月26日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頁滙豐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釋 義

「IU股份」	指 總計520,849,598股股份，其中包括(1)由京耀有限公司持有的440,298,4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58%；(2)由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的43,546,0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1%；(3)由雙悅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465,3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4)由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4,659,2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5%；(5)由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8,852,0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2%；(6)由姚嘉榕女士持有的2,080,8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其中200,000股股份由姚嘉榕女士及其兒子陳榮生先生的聯名賬戶持有）；(7)由Hampton Asset Limited持有的716,80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7%；以及(8)由陳祖恒先生持有的230,8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0月25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2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約協議」	指 東莞聯泰製衣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剝離交易賣方（作為租戶）所訂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關於工廠的租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出售股東完成向要約人轉讓IU股份之日期起計至完成該等IU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第三份年報刊發之日止的期間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並公佈的任何較遲日期
「物流主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與CTSI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10月25日簽署的關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的協議
「信息技術主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與東莞聯泰製衣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簽署的關於信息技術服務的協議
「陳先生」	指	陳亨利博士，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要約」	指	由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按要約價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擁有的已發行股份除外)的附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展
「要約人」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指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聯合公告日期起計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最後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以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1.8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特別股息」	指	董事局於2017年1月13日宣派的每股股份0.749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現金股息

釋 義

「可能進行之持續 關連交易」	指	物流主協議、信息技術主協議及租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解釋本綜合文件而言，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該用詞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聯合公告，該等先決條件全部已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達成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監管機構」	指	相關的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由2016年4月26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剩餘股份」	指	出售股東所持有且不屬於IU股份的205,775,402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方」	指	出售股東和陳先生
「出售股東」	指	(1)京耀有限公司；(2)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3)雙悅投資有限公司；(4) 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5)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6)姚嘉榕女士；(7)陳榮生先生；(8) Hampton Asset Limited；及(9)陳祖恒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剝離特別股息及要約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1. 緒言

於2016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宣佈，滙豐代表要約人表示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確認提出按每股1.80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於2017年1月19日，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該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函件乃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要約人的資料、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就公司之意向。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閣下亦請垂注綜合文件第25至29頁之董事局函件、第30至31頁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提出。於2017年1月19日，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3. 要約

要約價如下：

每1股要約股份 現金1.80港元

4.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出：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該等股份連同與作出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合計後,會導致要約人持有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
- (b) 執行人員同意作為與要約有關的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剝離交易協議;
- (d) 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作為與要約有關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已根據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現剝離交易完成;
- (f) 除要約的先決條件(a)至(d)項所述之司法權區外,不需要就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反壟斷法進行申報或取得批准;
- (g) 概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可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禁止實施要約;及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已(i)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ii)制訂、作出或擬訂及並無存續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在各情況下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無法執行或違法,或對於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以及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h)。要約人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c)、(d)及(e)已獲達成。公告將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當其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三日內促使出售股東接納要約。出售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IU股份(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7%))的要約。當出售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IU股份的要約，載於函件本節第(a)段內的條件將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進行要約的根據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並在其後14天維持可供接納，則最後截止日期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之後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會在有關宣佈日期後至少14天。

警示：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並無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失效。故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10月26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與出售方簽署了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對於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指示(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6節「本公司」第(i)段的聲明者除外)或不可撤回的承諾。

5. 要約的價值

每股股份1.8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85港元折讓約2.70%；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折讓約2.70%；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溢價約1.69%；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溢價約14.65%；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溢價約34.33%；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56港元折讓約29.69%。

以上(a)至(e)所述的收市價均未就剝離特別股息按除息基準買賣股份首日之前於聯交所網站所載的過往收市價調整。聯交所沒有對(f)項的收市價作出調整，因為該收市價乃所述首個交易日之後的收市價。

最高和最低股價

在有關期間，聯交所報出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7年1月3日的每股3.29港元，聯交所報出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6月22日的每股1.05港元。

本節提述的收市價未就剝離特別股息按除息基準買賣股份首日之前於聯交所網站所載的過往收市價調整。

要約下的總對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034,112,666股。按照要約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要約的價值為1,491,007,075.20港元(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按照要約價每股股份1.80港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861,402,798.80港元。

本公司於綜合文件附錄三列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的附帶股份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就828,337,264股股份(即除剩餘股份外的所有股份)的要約獲全數接納(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在要約下應付的總現金對價將約為1,492,498,083港元(包括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人支付要約下的應付對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滙豐融資及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表示支付滙豐融資下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或擔保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的業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滙豐確信，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力按照要約的條款在要約獲全數接納的情況下實施收購(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6.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控股權益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持有。

要約人母公司於2001年註冊成立，是中國領先的紡織品製造及貿易企業，其從事多種業務，例如服務零售、國際貿易及向大型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紡織品。要約人母公司備有全國分銷網絡，擁有多個服裝品牌及為多個知名國際品牌於中國的主要分銷商。

7. 要約人作出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母公司致力於建設全球領先的紡織服裝產品供應鏈。其戰略是獲得歐洲及美國發達市場的客戶資源並獲得優質製造的生產能力。要約人母公司希望通過商業協作及資本投資實施上述戰略。

要約人母公司計劃通過香港，以質量和專業享譽全球的領先服裝貿易中心，開拓及管理其海外業務。要約人母公司於2015年8月收購一間香港針織品製造商，其將公司視為其長期拓展及管理其海外業務的重要平台之一。

要約人母公司認為公司的製造業務遍及於亞洲戰略地點(即中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印尼)，可讓要約人母公司增加全球紡織品、衣物及配件製造能力。製造能力提升加上公司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基礎甚廣，將令要約人母公司更有能力擴大客戶基礎、增加服裝銷售及提升處理大型訂單的能力。要約人母公司亦預期現有衣物設計、面料研發、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實力將支持公司的未來發展。

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向

如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要約人的意向為公司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預期，要約人母公司與公司各自的業務將相得益彰。作為領先紡織品製造商和貿易商的要約人母公司和作為領先OEM(定義見下文)製造商的公司預期會因對方的客戶和能力受益。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且無與任何人士磋商，亦無意為本集團引進任何新業務或資產。要約人目前無意對公司管理層或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現有安排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對公司董事局組成的擬議變動」一節所預期之公司董事局組成變動則除外)。

對公司董事局組成的擬議變動

預計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在《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將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僅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允許)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8.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完成後，根據要約下的接納水平，公眾將有可能持有少於25%的股份。如該等情況發生，要約人將於要約期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涉及由要約人出售其根據要約所收購的部分股份。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其計劃（在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適用規定規限的前提下）於要約期結束後為該等出售確定潛在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即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被視為公眾成員的潛在投資者），從而於完成該等出售後按照《上市規則》將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在受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間達成的約定規限的前提下，要約人計劃於要約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就該等出售訂立最終協議。

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方面而言，要約人的董事及擬被委派至董事局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期結束後股份中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概無任何出售股東被視為公眾成員。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性取得要約未獲接納範圍內的任何股份。

9. 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10月26日

簽約方：

- (a) 京耀有限公司；
- (b)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 (c)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

- (d) 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e) 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 ;
- (f) 姚嘉榕女士 (為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的配偶) ;
- (g) 陳榮生先生 (為姚嘉榕女士與陳祖龍先生的兒子) ;
- (h) Hampton Asset Limited (Rosalina Tan女士 (為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的配偶) 全資擁有的公司) ;
- (i) 陳祖恒先生 (為陳先生的胞弟) ;
- (j) 陳先生 ;
- (k) 要約人 ; 及
- (l) 要約人母公司。

就接納IU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10月26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與出售方簽訂了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包括但不限於)各出售股東(a)就不可撤承諾(即520,849,598股股份，約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0.37%)接納要約(接納的時間不遲於寄發日期之後的三日)，並且(b)不會撤回此項接納。

對價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出售股東將會按照每股IU股份1.80港元的要約價接納就其各自的IU股份的要約。

倘若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出售股東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出售520,849,598股股份。該項出售的總對價將相應地為937,529,276.40港元(未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不接納任何其他股份的要約且不處置任何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a)各出售股東將不會就其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除IU股份外的任何公司股份(包括剩餘股份)接納要約；以及(b)於要約期到期前出售股東將不會對除IU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進行出售、轉讓、質押、設立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限制性契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出售股東不得在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

- (a) 對任何出售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持有股份或該等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設立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持有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提呈IU股份以接納要約除外)；或
- (b) (除根據要約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准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或准許產生任何義務，而該等協議、安排或義務：
 - (i) 與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或參照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或
 - (ii) 是為了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的所有或任何行動；或
 - (iii) 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要約的完成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阻止任何出售方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或
- (c) 收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當中任何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是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前提下，各出售方不會(及各出售方應促使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在下列情況下取得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a) 自要約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

- (b) 如果該取得投票權的行動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同時：(1) (如必需)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遵守其承諾出售股份以補足於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可能出現之任何不足量；及(2) 要約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未經出售方同意前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如公眾持股量的任何不足量是因要約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任何行動而導致，則本段對出售方的限制將不適用。

出售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在從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要約完成期間，促使 貴集團的每名成員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經營業務的相同方式經營業務，及在未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非常規的事宜(剝離交易除外)。

禁售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 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前提下，京耀有限公司、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即部分出售股東) 將不會在禁售期內對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置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受該承諾所規限的股份總數為200,444,286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38%。

不競爭承諾

各出售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任何一名出售方為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出售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會：

- (a) 成立或經營服裝及手袋的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限制業務**」)，或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但如任何出售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是任何服裝或手袋品牌的特許品牌經銷商，該出售方或(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不被禁止成為該等品牌的服裝或手袋的**OEM**及／或**ODM**製造商；或
- (b) 招攬或誘使目前身為 貴集團僱員的任何人士離職。

聲明及保證及賠償保證

出售方已向要約人就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U股份的擁有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資料在有限期限內的準確性)作出聲明及保證。出售方亦已就 貴集團稅務事宜及法律合規事宜向要約人作出賠償保證，惟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下有關出售方的若干賠償責任限制。

終止

如果要約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及各方在不可撤回承諾下的義務將停止。

10.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的影響

在有效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權利負擔)連同於最後截止日期附帶或最終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或同意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不包括特別股息)。要約人將無權享有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的任何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特別股息)。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給有資格取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香港印花稅

按(i)接納要約所產生的按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的0.1%的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股東繳付(上調至最接近1.00港元)。股東應付的相關金額印花稅將於要約下應付給股東的對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接納要約應付的對價的0.1%的比率承擔其應繳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之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海外股東

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備案。

根據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合共持有650,000股股份)的註冊地址為美國及菲律賓，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該等海外股東的持股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受影響，有意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移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向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

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有別於美國法律及規則)備案，且不會提交予或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閱。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定或認可要約的公平性及價值，或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充分性。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乃按香港之規格及款式編製，有別於美國之規格及款式。要約根據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現行豁免或另行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擴展至美國。

因此，要約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在美國本土的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規定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股

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滙豐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交易對價結算

有關要約對價結算的資料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內。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請注意，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滙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不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稅務影響的責任或任何人士的責任。

代名人持股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倘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願向彼等之代名人作出指示。

致股東的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付款將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相關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送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或接納表格上所標明的人士及地址，倘適用)。

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滙豐、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毋須就過戶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局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內容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銀行亞太區
企業融資及併購顧問業務常務董事
Stephen J. Clark
謹啟

2017年1月24日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陳守仁 (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莫小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緒言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宣佈，滙豐代表要約人表示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確認提出按每股1.80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的條款載於綜合文件「滙豐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事局函件

綜合文件(本函件屬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謹請閣下留意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的「滙豐函件」所載，要約價如下：

每1股要約股份 現金1.80港元

要約為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提出。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出：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該等股份連同與作出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合計後，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
- (b) 執行人員同意作為與要約有關的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剝離交易協議；
- (d) 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作為與要約有關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已根據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現剝離交易完成；
- (f) 除要約的先決條件(a)至(d)項所述之司法權區外，不需要就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反壟斷法進行申報或取得批准；
- (g) 概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可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禁止實施要約；及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已(i)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ii)制訂、作出或擬訂及並無存續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

董事局函件

令，在各情況下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無法執行或違法，或對於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以及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e)至(h)。要約人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c)、(d)及(e)已獲達成。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出售股東將不遲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之後三日後接納要約。出售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IU股份(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7%))的要約。當出售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考慮接納關於全部IU股份的要約，載於函件本節第(a)段內的條件將獲達成。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袋品製造。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其列載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的「滙豐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局從綜合文件的「滙豐函件」中知悉，如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而且要約人預期，要約人母公司與本公司各自的業務將相得益彰。作為領先紡織品製造商和貿易商的要約人母公司和作為領先原設備製造製造商的本公司預期會因對方的客戶和能力受益。董事局亦從綜合文件的「滙豐函件」中知悉，要約人目前

無意對本公司管理層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現有安排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對本公司董事局組成的擬議變動」一節所預期之本公司董事局組成變動則除外)。

對本公司董事局組成的擬議變動

董事局從綜合文件的「滙豐函件」中知悉，要約人預計本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在《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將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僅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允許)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局從綜合文件的「滙豐函件」中知悉：

- (a) 於要約完成後，根據要約下的接納水平，公眾將有可能持有少於25%的股份。如該等情況發生，要約人將於要約期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涉及由要約人出售其根據要約所收購的部分股份。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其計劃(在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適用規定規限的前提下)於要約期結束後為該等出售物色潛在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即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被視為公眾人士的潛在投資者)，從而於完成該等出售後按照《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在受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間達成的約定規限的前提下，要約人計劃於要約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就該等出售訂立最終協議；及
- (b) 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方面而言，要約人的董事及擬被委派至董事局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期結束後股份中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列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給予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謹請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示：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並無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失效。故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董事
陳亨利
謹啟

2017年1月24日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於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1)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綜合文件(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之接納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滙豐函件」、「董事局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就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資料。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但特別強調，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決定，會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先生

謹啟

2017年1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
乃就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的條款獲委聘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出售方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其中包括)：(a)各出售股東就IU股份接納要約(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7%)及不撤回接納；(b)各出售股東將不會就其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除IU股份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接納要約；以及(c)於要約期到期前出售股東將不會對除IU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進行出售、轉讓、質押、設立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滙豐函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方告作實。於2017年1月19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全面達成。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其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偉利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以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通函。除吾等就上述委任獲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提供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綜合文件之其他文件。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表現。吾等亦已依賴吾等就 貴集團及要約(包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及要約人分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及要約人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尋求並得到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發表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均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全體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無利害關係股東倘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條款

於2016年10月26日，貴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宣佈，滙豐代表要約人表示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確認提出按每股1.80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於2017年1月19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在有效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權利負擔）連同該等股份在任何時候產生或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要約人將無權享有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特別股息）。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給有資格取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股東對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及《收購守則》所允許則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

於剝離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前，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貨運代理和物流業務及房產開發。貴集團與若干國際品牌訂有策略性合夥關係。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休閒服及時裝、毛衣、生活時尚服裝及服飾配件，於中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印尼等亞洲國家生產。剝離交易完成後，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手袋製造。

下表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止年度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休閒服及時裝 ^{附註}	707,275	616,280	344,679	299,336
生活時尚服裝	89,903	55,948	—	—
毛衣	97,037	106,569	32,255	29,220
服飾配件	309,321	313,377	133,479	134,116
貨運／物流服務	<u>20,692</u>	<u>21,277</u>	<u>11,011</u>	<u>10,938</u>
總收益	1,224,228	1,113,451	521,424	473,610
毛利	216,083	170,137	78,281	80,862
除稅後溢利	16,425	13,462	7,759	8,292

附註：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源自生活時尚服裝分部的收益計入休閒服及時裝分部。

資料來源：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及中國客戶，而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及美國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附註}		
美國	621,592	581,092
歐洲	271,861	248,787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09,333	85,163
日本	86,135	78,508
加拿大	34,703	24,627
其他	<u>100,604</u>	<u>95,274</u>
總收益	<u>1,224,228</u>	<u>1,113,451</u>

附註：收益根據貴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由去年減少約110.8百萬美元或9.0%至約1,113.5百萬美元，乃由於產量減少所致，而產量減少的主因則是由於美國及歐洲的若干客戶訂單減少，以及柬埔寨廠房產量減少。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70.1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約21.3%，乃由於休閒服及時裝分部旗下的柬埔寨廠房表現欠佳所致。除稅後溢利約為13.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0百萬美元或18.0%，乃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參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73.6百萬美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47.8百萬美元或9.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毛利為80.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6百萬美元或3.3%。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8.3百萬美元，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6.9%。財務表現整體改善，乃主要由於休閒服及時裝分部的表現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16年度的中期報告，貴集團面臨網購所帶來的挑戰。網店增長威脅傳統實體門店。服裝及配飾的平均售價因網店加入競爭而呈下滑趨勢。為削減成本及存貨，品牌要求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縮短準備時間。貴集團正尋求投資廠房及高性能布料的機會，以應付網店的挑戰。除此之外，貴集團將透過發掘新客戶尋求新增長動力，特別是在手袋生產方面。

下表根據貴集團中期報告的資料，概述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2,513
流動資產	<u>490,604</u>
資產總值	683,117
非流動負債	18,876
流動負債	<u>276,137</u>
負債總額	<u>295,013</u>
資產淨值	<u><u>388,104</u></u>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中期報告

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資產總值約為683.1百萬美元。資產總值較2015年12月31日輕微下跌約1.0百萬美元或0.1%。於2016年6月30日，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佔資產總值約70.7%。於2016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為約295.0百萬美元，較2015年12月31日輕微下跌約6.5百萬美元或2.2%。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佔負債總額約66.0%及25.3%。

(2)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誠如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收益呈下跌趨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8.7百萬美元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3.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4.8%。於2016年上半年，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7.8百萬美元或9.2%。按根據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計算，來自美國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1.6百萬美元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1百萬美元；而歐洲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9百萬美元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8百萬美元。來自美國及歐洲的總收益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逾70%的總收益，因此，貴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未來表現將對貴集團的整體表現有重大影響。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數據顯示歐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消費者信心指數於2015年1月為100.55且2016年11月為100.59。歐洲的消費信心於2015及2016年度期間並無好轉。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由2015年1月的101.09跌至2016年11月的100.68。考慮到消費信心低下，目前無法確定貴集團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表現會否好轉。

由於貴公司的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該等地區的經濟疲弱、消費者信心轉差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拖累了來自該等地區的客戶的收益。此外，美國總統即將交替，或會改變中美貿易關係。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難以確定。

除收益呈現下滑趨勢外，於2015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部分原因是勞工成本上漲。為緩解經營成本壓力，貴集團逐漸將其生產設施遷移至越南、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毛利率由2015年首六個月的約15.0%改善至2016年首六個月的17.1%。此外，網店增長為貴集團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基於網店日漸受大眾歡迎，服裝及配飾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下調趨勢。貴集團的客戶預計會減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準備時間，以應對瞬間萬變的網購氣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 貴集團收益減少；(ii)網購加入競爭；(iii)中國勞工成本上漲；(iv)客戶要求縮短備貨時間；及(v)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吾等對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抱持審慎態度。

(3) 以往價格表現及成交流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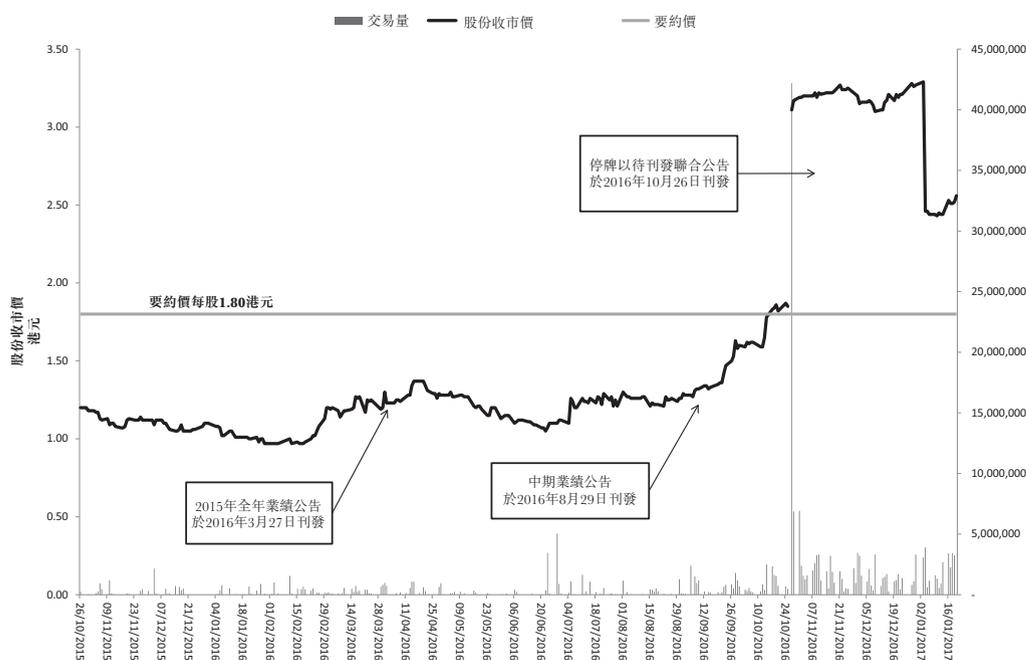
i. 以往股價表現

要約下的要約價每股1.80港元較：

	每股股價概約 港元	(折讓)／ 溢價概約 百分比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1.85	(2.70)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85	(2.70)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77	1.69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57	14.65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34	34.33
(vi)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87	(37.28)
(vii) 於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91	(38.14)
(v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2.56	(29.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股份於2015年10月26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公告前期間」) 及進一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期間(「回顧期間」) 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Infocast

於公告前期間，最低股份收市價為於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1日至5日、2016年2月12日、2016年2月16日至18日錄得的每股0.97港元，而最高股份收市價則為於2016年10月24日錄得的每股1.87港元。要約價1.80港元介乎公告前期間內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範圍。此外，誠如上圖所說明，於公告前期間的247個交易日中，六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超逾要約價1.80港元。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於2016年3月24日公佈，而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則已於2016年8月29日公佈。於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穩定，平均為每股1.22

港元。要約價較每股平均股價1.22港元溢價約47.54%。貴公司於2016年8月29日公佈中期業績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2016年10月24日到達最高每股1.87港元的水平。要約價較該最高股價每股1.87港元折讓約3.74%。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略為下滑至每股1.85港元的水平，較要約價高出約2.70%。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該期間有關該等股價上升的原因。

於2016年8月29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每股1.51港元，較要約價低約16.11%。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69%，但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70%。

股份於2016年10月26日暫停買賣，貴公司於當日刊發聯合公告。於2016年10月26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至2016年10月27日(即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每股3.11港元。於2016年10月2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價維持於約每股3.04港元的平均水平，較要約價高出約68.89%。刊發聯合公告後，最高收市價為3.29港元，較要約價高出約82.78%。自2016年10月27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能受聯合公告及要約影響，股價有所波動。吾等已就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上漲的可能原因詢問董事，彼等表示除要約的可能性外，彼等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其他事宜並不知情。因此，吾等相信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之波動可能受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引起的市場揣測的影響。

要約價較於2016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每股2.91港元)折讓38.14%。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1月2日及3日的公告所披露，每股股份0.82港元的剝離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12月31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17年1月16日以現金分派。此外，茲提述日期

為2016年12月14日的通函，每股股份0.749港元的要約特別股息（在要約已作出及已獲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已於2016年12月31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要約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2月15日前後派發。經考慮分派的每股股份1.569港元的剝離特別股息及要約特別股息之總額，於2016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股息後）降至每股股份1.341港元。要約價較分派股息後每股股份1.341港元的資產淨值溢價約34.23%。

經考慮(i)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247個交易日中的241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ii)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iii)在扣除每股特別股息後，要約價較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1.341港元）有所溢價；(iv)吾等相信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之波動可能受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引起的市場揣測的影響。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遠高於要約價，介乎每股2.43港元至每股3.29港元。無利害關係股東亦應注意，雖然要約價較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2.56港元折讓約29.69%，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內將繼續維持於該水平或遠高於要約價。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以及股價可能較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鑑於上述股份成交價波動，有意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緊記，彼等應小心及密切監察 貴公司於要約期內的股價及倘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交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股數，以及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自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每月總成交量	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2015年					
10月	5	266,000	53,200	0.01%	0.02%
11月	21	4,528,200	215,629	0.02%	0.07%
12月	22	5,191,000	235,955	0.02%	0.08%
2016年					
1月	20	3,970,000	198,500	0.02%	0.06%
2月	18	6,258,000	347,667	0.03%	0.11%
3月	21	6,801,080	323,861	0.03%	0.11%
4月	20	6,635,000	331,750	0.03%	0.11%
5月	21	1,624,000	77,333	0.01%	0.03%
6月	21	10,788,000	513,714	0.05%	0.17%
7月	20	5,481,000	274,050	0.03%	0.09%
8月	22	4,940,000	224,545	0.02%	0.07%
9月	21	13,810,000	657,619	0.06%	0.21%
10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15	13,128,000	875,200	0.08%	0.28%
10月(最後交易日後)	3	55,975,273	18,658,424	1.80%	6.07%
11月	22	38,826,060	1,764,821	0.17%	0.57%
12月	20	28,977,000	1,448,850	0.14%	0.47%
2017年					
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	38,185,047	2,727,503	0.26%	0.89%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1,034,112,666股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307,487,666股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匯港資訊

吾等自上表中注意到，於2016年10月26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淡靜。於公告前期間的247個交易日中有37日概無股份成交。於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為約0.01%至0.08%，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為約0.02%至0.28%。

於2016年10月刊發聯合公告後，成交量達到最高水平。自2016年10月27日起(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至2016年10月31日，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為約1.80%，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為約6.07%。

然而，於刊發聯合公告一個月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再次維持淡靜。自2016年1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低於0.30%，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低於0.90%。

鑒於股份的流通性整體較低(除緊隨2016年10月刊發聯合公告後之期間)，吾等認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或難以於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而不對股份市價施加下行壓力，而且市價不一定能反映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所能獲取的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提供其他方法。

(4) 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普遍做法為應用為公司估值之慣用基準。吾等已考慮於分析中應用市盈率(「**市盈率**」)。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服飾配件製造。吾等已識別四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介乎12億港元至20億港元；(iii)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iv)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有盈利。吾等認為已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能反映與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相近的一般業務表現及價值，以及相信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公司，且為根據該等標準的詳盡清單。吾等的相關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數)
永嘉(3322)	生產和銷售成衣產品， 包括運動服、高爾 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 以及有關配飾。	1.33	1,708	7.02	1.25	1,606	6.60
鷹美(2368)	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 成衣。	2.32	1,159	9.27	2.19	1,094	8.75
中國服飾(1146)	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 配飾的設計、生產、 營銷及銷售業務，並 專注於男裝。	0.39	1,344	11.21	0.40	1,378	11.49
虎都(2399)	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 批發男裝業務。	3.52	1,691	5.12	7.91	3,804	11.51
				最高			11.51
				最低			6.60
				平均數			9.59
				中位數			10.12
貴公司		1.80 (要約價)	1,861 (附註2)	18.79			

資料來源： 聯交所及匯港資訊

附註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於2016年11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 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於2016年11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介乎約5.12倍至11.21倍，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介乎約6.60倍至11.51倍。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為約18.79倍，較於最後交易日及2017年1月19日可資比較公司的上限為高。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所有該等公司公佈的自願性現金收購要約，該等公司(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為20億港元或以下；(iii)在各自最後交易日前在市場交易；及(iv)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涉及有關上市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已公佈三份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自願性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要約」)，並代表詳盡無遺的名單。吾等亦認為，選擇涵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作為回顧期間，對於掌握近期市場慣例及瞭解近期市況而言乃屬足夠。然而，鑒於彼等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與貴集團之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可能不會構成要約之貼切參考，但會作為一般市場參考。下文載列其他上市公司公佈之強制現金要約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要約價 (港元)	要約價對下列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的概約百分比				
				最後 連續交易日	最後5個 連續交易日	最後10個 連續交易日	最後30個 連續交易日	最後90個 連續交易日
2016年10月3日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765)	592	1.815	8.04	7.40	6.76	12.04	15.79
2016年8月31日	長盈集團(控股)(689)	865	0.168	—	8.39	11.63	14.05	10.55
2015年12月28日	國際精密(929)	1,736	1.5	36.40	30.40	28.20	33.90	34.49
		最高		36.40	30.40	28.20	33.90	34.49
		最低		—	7.4	6.76	12.04	10.55
		平均數		14.81	15.40	15.53	20.00	20.28
	本公司		1.8	(2.70)	(2.70)	1.69	14.65	34.33

根據上表，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70%及2.70%，超出各自可資比較要約範圍。

股份要約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9%，亦超出各自可資比較要約範圍。

要約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65%及34.33%，位於各自可資比較要約範圍內。

鑒於股份價格於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曾大幅上漲，股份要約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及溢價，可能並非十分相關。鑒於要約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4.65%及34.33%，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乃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母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持有要約人母公司的控股權益。其從事多種業務，例如服務零售、國際貿易及向大型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紡織品。要約人母公司備有全國分銷網絡，擁有多個服裝品牌，並為多個知名國際品牌(如迪士尼)於中國的主要分銷商。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如「滙豐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完成後，根據要約下的接納水平，公眾將有可能持有少於25%的股份。如該等情況發生，要約人將於要約期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涉及由要約人出售其根據要約所收購的部分股份。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其計劃(在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適用規定規限的前提下)於要約期結束後為該等出售物色潛在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即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被視為公眾人士的潛在投資者)，從而於完成該等出售後按照《上市規則》將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在受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間達成的約定規限的前提下，要約人計劃於要約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就該等出售訂立最終協議。

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方面而言，要約人的董事及擬被委派至董事局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期結束後股份中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對 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擬議變動

預計 貴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在《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將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僅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允許)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如上所述，鑒於要約人有意繼續維持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信 貴公司業務性質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收入下滑。儘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約6.9%，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在的歐洲及美國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導致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 (ii) 於公告前期間的247個交易日中的241日，要約價相較股份收市價溢價；
- (iii) 股份價格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上升，原因很可能是有關要約的市場揣測。因此，股份近期的價格未必於要約期後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約為18.79倍，略高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上限；
- (v) 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成交流通性整體淡靜，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而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離場機會。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鑒於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股份成交價自聯合公告發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高於要約價。概不保證股份現行成交價於要約期及之後是否將會維持不變及高於要約價。務請有意接納要約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密切留意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的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彼等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就對 貴集團日後前景有興趣及表示信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考慮到本綜合文件「滙豐函件」內詳述之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之背景及未來意向，儘管要約人並無制訂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能考慮全部或部分保留其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無利害關係股東，鑒於股份過往低流通率，倘彼等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出售部分股份，彼等應仔細考慮於要約結束後出售其投資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且概不保證現行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及之後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謹提醒無利害關係股東，倘有意接納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詳述之要約接納程序、綜合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此 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2017年1月24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關連交易及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遵照《收購守則》進行的不同諮詢交易。

1. 要約之條款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首個截止日期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以信封註明「**聯泰要約**」送達股份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閣下必須：
- (i) 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信封註明「**聯泰要約**」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已簽署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信封註明「**聯泰要約**」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d) 如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如適用)之函件以信封註明「聯泰要約」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其後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 (e) 如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藉此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以信封註明「聯泰要約」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在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任何一方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

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向股份登記處送交該等股票及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將僅會於股份登記處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訖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應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接納表格須隨附獲股份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副本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g) 收訖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概不會發出收據。
- (h) 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被延長或修訂，否則要約可於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及自該日起獲接納，並仍將可供接納至及包括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須不遲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股份登記處收取妥善填寫的接納表格，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之公告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結束前，須向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 (d)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達成，則概無責任延長要約。

3. 要約結算

- (a) 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即為接納要約之最後期限）（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或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就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應付該接納股東之款項（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股份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要約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至該接納股東於接納表格所標明之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對價金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d) 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對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合發表要約結果之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在此情況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14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列明僅指接納方面或各方面)。結果公告將列明：

- (a) 已收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亦須列明(i)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及(ii)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就要約期之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6. 撤回權利

- (a) 股東對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如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其列明接納者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天後 — 倘要約於其時尚未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 — 撤回其接納)則除外。
- (b) 如要約人無法符合本附錄一第5段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7. 郵遞

將寄送予股東之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為股東，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或倘適用，接納表格上所標明的人士及地址)。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50,000股股份)的註冊地址為美國及菲律賓，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該等海外股東的持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受影響，有意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

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移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向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

本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有別於美國法律及規則)備案，且不會提交予或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閱。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定或認可要約的公平性及價值，或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充分性。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乃按香港之規格及款式編製，有別於美國之規格及款式。要約根據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現行豁免或另行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擴展至美國。

因此，要約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在美國本土的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規定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c-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c-5(b)條，滙豐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9. 印花稅

按(i)接納要約所產生的按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的0.1%的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股東繳付(上調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股東應付的相關金額印花稅將於要約下應付給股東的對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接納要約應付的對價的0.1%的比率自行承擔其應繳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之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10. 稅務影響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並無載入有關海外稅項之任何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股東務請就彼等持有及出售股份之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11. 一般事項

- (a) 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傳送文件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任何要約人董事、滙豐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在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會連同該等股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之權利(不包括特別股息)。

- (g)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取之對價，將分別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有關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各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須付款項。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j)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滙豐、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l)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 (m)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u>473,610</u>	<u>1,113,451</u>	<u>1,224,228</u>	<u>1,228,698</u>
除商譽減值虧損及撇銷客戶關係前 之經營利潤	13,667	16,871	39,572	51,474
商譽減值虧損及撇銷客戶關係 (附註1)	<u>—</u>	<u>—</u>	<u>(20,960)</u>	<u>—</u>
經營利潤	13,667	16,871	18,612	51,474
財務收入淨額	238	919	1,576	1,755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虧損)的份額	12	6	28	(9)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u>(3,323)</u>	<u>(269)</u>	<u>(860)</u>	<u>(50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594	17,527	19,356	52,720
所得稅費用	<u>(2,302)</u>	<u>(4,065)</u>	<u>(2,931)</u>	<u>(2,589)</u>
期內／年內利潤	<u>8,292</u>	<u>13,462</u>	<u>16,425</u>	<u>50,131</u>
期內／年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362	12,769	21,574	48,221
非控制性權益	<u>(70)</u>	<u>693</u>	<u>(5,149)</u>	<u>1,910</u>
	<u>8,292</u>	<u>13,462</u>	<u>16,425</u>	<u>50,131</u>
每股基本收益 (美仙)	0.81	1.2	2.1	4.7
每股稀釋收益 (美仙)	0.81	1.2	2.1	4.7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5,015	2,203	4,922	5,439
中期每股股息 (美仙)	0.485	0.213	0.476	0.526
已宣派之末期股息	—	1,624	6,536	9,028
末期每股股息 (美仙)	—	0.157	0.632	0.873

附註：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生活時尚服裝及鞋履業務流失多名主要客戶及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分別就生活時尚服裝及鞋履業務計提商譽減值撥備8,576,000美元及1,506,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撤銷客戶關係10,878,000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並無任何保留意見。除上文所披露附註1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B. 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所載之附註之轉錄。於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5	1,113,451	1,224,228
銷售成本	25	<u>(943,314)</u>	<u>(1,008,145)</u>
毛利		170,137	216,083
商譽的減值虧損及撇銷客戶關係	9	—	(20,960)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1,207	1,240
其他虧損 — 淨額	24	(5,571)	(2,8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	(3,991)	(3,5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	<u>(144,911)</u>	<u>(171,372)</u>
經營利潤		<u>16,871</u>	<u>18,612</u>
財務收入	27	3,056	4,678
財務費用	27	<u>(2,137)</u>	<u>(3,102)</u>
財務收入 — 淨額	27	<u>919</u>	<u>1,576</u>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6	28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u>(269)</u>	<u>(86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527	19,356
所得稅費用	28	<u>(4,065)</u>	<u>(2,931)</u>
年內利潤		<u>13,462</u>	<u>16,425</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2,769	21,574
非控制性權益		<u>693</u>	<u>(5,149)</u>
		<u>13,462</u>	<u>16,425</u>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美仙呈列)			
每股基本收益	29	<u>1.2</u>	<u>2.1</u>
每股稀釋收益	29	<u>1.2</u>	<u>2.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3,462	16,42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收益／(虧損)	21	684	(1,420)
可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737)</u>	<u>(2,082)</u>
年內總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u><u>13,409</u></u>	<u><u>12,923</u></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2,715	18,077
非控制性權益		<u>694</u>	<u>(5,154)</u>
		<u><u>13,409</u></u>	<u><u>12,92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0,695	1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4,351	111,344
投資物業	8	6,504	6,827
無形資產	9	47,513	50,1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412	43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	14,590	12,8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	7,747	7,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938	1,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681</u>	<u>6,78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9,431</u>	<u>208,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2,778	110,2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7,436	229,323
預付所得稅		6,080	5,413
衍生金融工具	23	78	1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u>178,275</u>	<u>217,547</u>
流動資產總值		<u>484,647</u>	<u>562,736</u>
資產總值		<u>684,078</u>	<u>771,017</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8	10,341	10,341
其他儲備	19	131,867	135,752
留存收益		<u>238,432</u>	<u>234,402</u>
		380,640	380,495
非控制性權益	10	<u>1,927</u>	<u>2,312</u>
權益總值		<u>382,567</u>	<u>382,80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2,459	3,330
其他應付款項	22	1,593	—
退休福利債務	21	9,338	9,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u>5,519</u>	<u>5,70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909</u>	<u>18,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1,731	220,212
借貸	20	73,469	141,853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	1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u>7,385</u>	<u>7,796</u>
流動負債總值		<u>282,602</u>	<u>369,987</u>
負債總值		<u>301,511</u>	<u>388,210</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684,078</u>	<u>771,01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值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附註19)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19) 千美元	留存收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0,341</u>	<u>124,039</u>	<u>15,210</u>	<u>226,778</u>	<u>376,368</u>	<u>8,986</u>	<u>385,354</u>
年內利潤	—	—	—	21,574	21,574	(5,149)	16,425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2,082)	—	(2,082)	—	(2,082)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虧損 (附註21)	—	—	(1,415)	—	(1,415)	(5)	(1,420)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u>	<u>—</u>	<u>(3,497)</u>	<u>21,574</u>	<u>18,077</u>	<u>(5,154)</u>	<u>12,923</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所得 分派總額							
已付股息	<u>—</u>	<u>—</u>	<u>—</u>	<u>(13,950)</u>	<u>(13,950)</u>	<u>(1,520)</u>	<u>(15,470)</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u>—</u>	<u>—</u>	<u>—</u>	<u>(13,950)</u>	<u>(13,950)</u>	<u>(1,520)</u>	<u>(15,4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341</u>	<u>124,039</u>	<u>11,713</u>	<u>234,402</u>	<u>380,495</u>	<u>2,312</u>	<u>382,80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0,341</u>	<u>124,039</u>	<u>11,713</u>	<u>234,402</u>	<u>380,495</u>	<u>2,312</u>	<u>382,807</u>
年內利潤	—	—	—	12,769	12,769	693	13,46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731)	—	(731)	(6)	(737)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收益 (附註21)	—	—	677	—	677	7	684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u>	<u>—</u>	<u>(54)</u>	<u>12,769</u>	<u>12,715</u>	<u>694</u>	<u>13,409</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所得 分派總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2)	—	—	(3,831)	—	(3,831)	(1,079)	(4,910)
已付股息	<u>—</u>	<u>—</u>	<u>—</u>	<u>(8,739)</u>	<u>(8,739)</u>	<u>—</u>	<u>(8,739)</u>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u>—</u>	<u>—</u>	<u>(3,831)</u>	<u>(8,739)</u>	<u>(12,570)</u>	<u>(1,079)</u>	<u>(13,6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341</u>	<u>124,039</u>	<u>7,828</u>	<u>238,432</u>	<u>380,640</u>	<u>1,927</u>	<u>382,56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	63,253	54,586
已付利息		(2,137)	(3,102)
已付所得稅		<u>(5,136)</u>	<u>(6,631)</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55,980</u>	<u>44,85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330)	(13,678)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350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800	1,5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2	(2,5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2	(2,548)	(9,000)
結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2,006
已收利息		1,134	2,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04</u>	<u>600</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990)</u>	<u>(6,29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減少淨額		(11,021)	(30,896)
償還借貸		(57,971)	(821)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8,739)	(13,950)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股息		<u>—</u>	<u>(1,520)</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77,731)</u>	<u>(47,187)</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39,741)	(8,629)
於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214,494	226,27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的外匯收益／(虧損)		<u>1,082</u>	<u>(3,149)</u>
於年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17	<u>175,835</u>	<u>214,4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菲律賓、越南及印尼均設有生產廠房。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19有關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的修改。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

福利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並且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採納該修改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類」、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38「無形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的修改。採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所作的改進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的修改。採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所作的改進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並無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改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改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對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的修改，規定投資者於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定義為「業務」的共同經營權益時，應用業務合併的會計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支銷收購相關成本、確認遞延稅項及確認殘值為商譽。除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存在衝突，否則所有其他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均適用。該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步及進一步權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保留共同控制權，則過往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該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改，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與香港會計準則28兩者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不一致性。交易如涉及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交易如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即使有關資產歸附屬公司所有，亦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該等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27對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的修改，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該等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香

港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該等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1「披露計劃」的修改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1有關重大程度和合併、小計的呈列、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該等修改並無規定作出具體變動，惟其釐清了多項呈列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按自身情況及使用者需要調整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呈列方式。有關變動涉及的主要範圍如下：
 - **重大程度**：實體不應以會掩蓋有用資料的方式合併或分列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披露；
 - **分列及小計**：該等修改釐清可接受的額外小計及其呈列方式；
 - **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按自身情況及使用者需要調整附註的結構；
 - **會計政策**：如何識別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
 - **來自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應分為隨後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應佔項目部分。

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該等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客戶合約收入」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取代了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3「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5「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8「從客戶轉移資產」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31「收入 — 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該等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列賬及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分類基準乃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並附帶在最初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而不循環的權利。現在已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所用的已發生減值虧損模式。除就指定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負債須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概無更改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該等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改。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已改變。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企業(包括結構化企業)。本集團如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企業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企業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控制該企業。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

控制權並無變化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應佔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金額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2.3 聯合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聯合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於聯合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約定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營或合營。本集團已評估其聯合安排的性質，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須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收購後利潤或虧損的份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份額之間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除非已代表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作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的盈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份額之間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應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如適用)。

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的份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當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的虧損的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的「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虧損)的份額」確認相應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稀釋盈虧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5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督導委員會乃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會作出策略決定，並負責就經營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與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列入合併利潤表的「財務收入 — 淨額」。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虧損 — 淨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利潤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指廠房及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已付代價，而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10至50年。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適用)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所採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或按租賃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持有目的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絕大部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為使物業達致現有用途的其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所採用的年期(如適用)如下：

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
樓宇	20年

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其後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予確認。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倘投資物業成為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會計處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於重新分類日期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成為其成本及累計減值。倘業主自用物業因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於重新分類日期轉撥至投資物業，成為其成本及累計減值。

2.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有待安裝的機器，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本節附註2.8所述的政策計算折舊。

2.11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人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測試減值，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於經營分類層級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審閱，或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審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回撥。

(b)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於5至14年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確認现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回撥減值進行審閱。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如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如預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但結算期或預期結算期為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以上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7及2.18)。

2.13.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 — 淨額」中呈列。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3.3 對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即會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具備取決於未來事件的或然性質，並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拖欠款項、無力償還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的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到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虧損 — 淨額」確認。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值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有關數額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流動性強且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會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貸。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歸屬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2.21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本集團需要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時，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作為貸款、透支

及其他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並無於發出財務擔保時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比較其財務擔保負債淨值與該財務擔保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須金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即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全數差額。

2.2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確立貸款融資額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惟以將可能提取部份或所有融資額為限。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之時。若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部份或所有融資額，則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額年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劃分為流動負債。

2.2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將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惟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步確認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企業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間對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回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時，方能控制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有可能於未來撥回暫時差異，並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

(c) 抵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本集團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5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按根據定期精確計算後釐定的供款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享有的退休金福利，金額視乎年齡、服務年期及補償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責任，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界定福利債務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界定福利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算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債務的現值透過以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在本年度因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債務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按界定福利債務結存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內。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於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或撥入權益。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的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得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b) 長期服務金

當僱員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本集團須承擔支付長期服務金予僱員的責任，而所承擔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現時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的日後利益金額。

所承擔金額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所享有本集團供款的應佔金額。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息率。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再無可能撤回福利；及(b)

當實體確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37範圍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為鼓勵自願裁員離職計劃，離職福利根據預計接納計劃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未付的到期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d) 利潤分成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及利潤分成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會計及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利潤（經若干調整）。本集團如負有合約責任或存在過往慣例確立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e)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因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的服務而就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企業享用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授出購股權而享用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收益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限留用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挽留僱員或特定持股時期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計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數額而未有確認的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作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2.29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提供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列示。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且能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時確認。

(ii)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管理及佣金收入

管理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2.30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如本集團擁有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各項租金攤分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利潤表扣除，藉此制定各期負債餘額的穩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司庫)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範圍(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以及額外流動資金投資)提供指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港元、歐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為管理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與外界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透過設置港元、歐元、披索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緩和此項風險，本集團使用該等賬戶支付有關貨幣的交易。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管理。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歐元貶值／升值6%（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9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5,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歐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3%（二零一四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39,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款項、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披索貶值／升值4%（二零一四年：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11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47,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披索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銀行借貸而產生。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浮息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按不同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合併利潤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本集團以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利率掉期的經濟影響為將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借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浮息取得長期借貸，再將有關借貸掉轉為定息，息率較本集團直接以定息借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每個指定時期進行轉換，定息合約利率與浮息利息金額的差額乃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35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77,000美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已在獲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反映修訂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的50% (二零一四年：42%)，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本集團的結論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紀錄。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後，應收有關實體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預料不會出現因該等公司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董事旨在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並時刻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附註20)，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各公司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分析按照由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結算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按照實體可被要求支付(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約定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三個月至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長期銀行借貸	45,020	—	—	—	—	45,020
其他銀行借貸	27,605	255	764	289	2,439	31,35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049	6,441	—	—	156,490
衍生金融工具	—	—	17	—	—	17
	<u>72,625</u>	<u>150,304</u>	<u>7,222</u>	<u>289</u>	<u>2,439</u>	<u>232,879</u>

	應要求 千美元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二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263	—	—	—	—	263
受限於應要求償還條 文的長期銀行借貸	57,903	—	—	—	—	57,903
其他銀行借貸	82,876	256	767	1,964	1,716	87,579
融資租賃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58,569	13,297	—	—	171,8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6	—	126
	<u>141,042</u>	<u>158,825</u>	<u>14,064</u>	<u>2,090</u>	<u>1,716</u>	<u>317,737</u>

下表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議約定還款日期編製的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到期日分析概要。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將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受限於應要求償還條文按照約定還款的銀行借貸					流出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二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78	6,625	31,961	—		75,96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907</u>	<u>9,306</u>	<u>38,033</u>	<u>—</u>		<u>145,24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透過保持淨現金水平監察資本。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	—	78	—	78
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	—	183	—	183
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	—	(126)	—	(126)

附註：

- (i)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不倚賴特定與公司有關的估計。由於所有就工具釐定公允價值所需的重要輸入值可觀察，故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 (ii)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4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對銷、可強制執行總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如資產市值下跌，以及利率大幅上升而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進行該等計算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撤銷其服飾配件 — 鞋履業務及生活時尚服裝業務的客戶關係分別確認合共2,628,000美元及8,2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撤銷(附註9)。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檢討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主要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預算期終估計最終價值。

編製獲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風險。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飾配件 — 鞋履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1,506,000美元，而生活時尚服裝現金產生單位則產生減值虧損8,576,000美元，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附註9)。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g)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債務的現值視乎使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的多項因素而定。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所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釐定適當貼現率。此乃釐定為償付退休金債務而預期須流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時應使用的利率。於釐定適當貼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期限與相關退休金債務的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

退休金債務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以現行市況為基礎。額外資料於附註21披露。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於Duc Hanh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DHG」)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其中一項合營安排超過5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約協議，主要營運及財務活動均須協議訂約各方一致安排，故本集團擁有該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

該項合營安排屬於股份制公司，讓本集團及協議各方擁有DHG淨資產的權利。因此，該項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附註12)。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收入包括來自休閒服及時裝、生活時尚服裝、毛衣及服飾配件的銷售收入，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執行董事乃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按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以評估休閒服及時裝、生活時尚服裝、毛衣、服飾配件、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予呈報分類的分類資料如下：

	休閒服 及時裝 千美元	生活時尚 服裝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服飾配件 千美元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房地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總額	924,634	58,535	107,222	389,729	21,910	—	1,502,030
分類間收入	(308,354)	(2,587)	(653)	(76,352)	(633)	—	(388,579)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616,280</u>	<u>55,948</u>	<u>106,569</u>	<u>313,377</u>	<u>21,277</u>	<u>—</u>	<u>1,113,451</u>
年內分類利潤	<u>267</u>	<u>1,267</u>	<u>3,665</u>	<u>15,555</u>	<u>3,008</u>	<u>1,323</u>	<u>25,085</u>
年內利潤包括：							
折舊及攤銷	(12,327)	(220)	(2,204)	(4,762)	(913)	—	(20,426)
滯銷存貨撥備	(500)	—	—	(1,169)	—	—	(1,6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	(237)	260	73	(311)	(201)	—	(416)
重大索償撥備撥回	—	2,961	—	—	—	—	2,961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	—	—	—	6	—	6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利潤的份額	(1,691)	—	—	—	—	1,422	(269)
所得稅費用	<u>(1,618)</u>	<u>(285)</u>	<u>(1,231)</u>	<u>(615)</u>	<u>(316)</u>	<u>—</u>	<u>(4,065)</u>

	休閒服 及時裝 千美元	生活時尚 服裝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服飾配件 千美元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房地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總額	1,013,349	91,086	112,980	379,662	21,212	—	1,618,289
分類間收入	<u>(306,074)</u>	<u>(1,183)</u>	<u>(15,943)</u>	<u>(70,341)</u>	<u>(520)</u>	<u>—</u>	<u>(394,061)</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707,275</u>	<u>89,903</u>	<u>97,037</u>	<u>309,321</u>	<u>20,692</u>	<u>—</u>	<u>1,224,228</u>
年內分類利潤/(虧損)	<u>27,816</u>	<u>(20,688)</u>	<u>3,086</u>	<u>12,340</u>	<u>2,317</u>	<u>1,684</u>	<u>26,555</u>
年內利潤/(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14,742)	(1,553)	(2,194)	(5,486)	(963)	—	(24,938)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964)	—	—	194	—	—	(1,7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393)	(1,567)	(46)	(235)	(134)	—	(2,375)
重大索償撥備	—	(2,992)	—	—	—	—	(2,992)
商譽減值及撇銷客戶關係	—	(16,826)	—	(4,134)	—	—	(20,960)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	—	—	—	28	—	28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833)	—	—	—	—	(27)	(860)
所得稅(費用)/抵免	<u>(2,424)</u>	<u>1,434</u>	<u>(1,421)</u>	<u>(295)</u>	<u>(225)</u>	<u>—</u>	<u>(2,931)</u>

分類間收入按照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確認。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源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入按與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一致的方式計量。管理層根據計量年內扣除公司費用前的利潤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分類利潤總額與年內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分類利潤	25,085	26,555
公司費用(附註)	<u>(11,623)</u>	<u>(10,130)</u>
年內利潤	<u>13,462</u>	<u>16,425</u>

附註：公司費用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按類別的收入分析		
銷售成衣、紡織品及服飾配件	1,088,046	1,195,034
貨運及物流服務費	19,499	20,692
其他	<u>5,906</u>	<u>8,502</u>
總收入	<u><u>1,113,451</u></u>	<u><u>1,224,228</u></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及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及美國進行。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按地區的收入分析		
美國	581,092	621,592
歐洲	248,787	271,861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5,163	109,333
日本	78,508	86,135
加拿大	24,627	34,703
其他	<u>95,274</u>	<u>100,604</u>
	<u><u>1,113,451</u></u>	<u><u>1,224,228</u></u>

收入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約177,77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2,844,000美元)、132,35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5,613,000美元)及115,6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4,124,000美元)的收入乃源自三(二零一四年：三)大單一外部客戶，而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收入總額10%以上。此等收入屬於休閒服及時裝以及服飾配件分類。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205	11,80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16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5)	(315)	(326)
匯兌差額	<u>(195)</u>	<u>(1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95</u></u>	<u><u>11,205</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一幅位於中國賬面值為1,02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79,000美元)的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集團經驗並尋求法律諮詢後，董事認為此舉不大可能對土地使用權及位於此土地上的物業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729	15,543	29,944	6,809	1,271	1,048	111,344
添置	739	676	7,135	2,376	402	4,002	15,33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8)	(717)	—	—	—	—	—	(717)
出售	(21)	(83)	(525)	(263)	(3)	—	(89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62	750	1,287	386	15	(3,100)	—
折舊 (附註25)	(4,986)	(2,042)	(6,824)	(2,439)	(422)	—	(16,713)
匯兌差額	(1,536)	(463)	(1,425)	(247)	(33)	(294)	(3,998)
年終賬面淨值	<u>50,870</u>	<u>14,381</u>	<u>29,592</u>	<u>6,622</u>	<u>1,230</u>	<u>1,656</u>	<u>104,3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702	45,505	104,866	56,753	5,675	1,656	312,1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832)	(31,124)	(75,274)	(50,131)	(4,445)	—	(207,806)
賬面淨值	<u>50,870</u>	<u>14,381</u>	<u>29,592</u>	<u>6,622</u>	<u>1,230</u>	<u>1,656</u>	<u>104,351</u>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 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388	15,683	32,530	7,451	1,411	1,350	127,813
添置	926	1,786	5,181	2,230	486	3,069	13,678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8)	(7,604)	—	—	—	—	—	(7,604)
出售/撇銷	—	(35)	(1,258)	—	(210)	—	(1,5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2	755	1,420	882	35	(3,344)	—
折舊 (附註25)	(5,165)	(2,558)	(7,634)	(3,791)	(439)	—	(19,587)
匯兌差額	(1,068)	(88)	(295)	37	(12)	(27)	(1,453)
年終賬面淨值	<u>56,729</u>	<u>15,543</u>	<u>29,944</u>	<u>6,809</u>	<u>1,271</u>	<u>1,048</u>	<u>111,3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408	45,670	105,200	56,384	5,544	1,048	314,2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679)	(30,127)	(75,256)	(49,575)	(4,273)	—	(202,910)
賬面淨值	<u>56,729</u>	<u>15,543</u>	<u>29,944</u>	<u>6,809</u>	<u>1,271</u>	<u>1,048</u>	<u>111,344</u>

附註：

- (i) 折舊費用9,57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468,000美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而7,1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119,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扣除。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一幢位於中國，賬面值為4,5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278,000美元)的樓宇的房產證。詳情請參閱附註6。

(iii) 年終在建工程主要指在關島、塞班及菲律賓的興建中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在竣工後，在建工程的累計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類別。

(iv)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1,56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60,000美元)的機器作抵押(附註20)。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827	—
轉入(附註a)	717	7,768
折舊及攤銷(附註25)	(801)	(758)
匯兌差額	(239)	(183)
	<u>6,504</u>	<u>6,8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4</u>	<u>6,827</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合共71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768,000美元)(附註6及7)。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30,5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322,000美元)。有關估計乃本公司董事於參考類似性質物業於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後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工廠。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租金收入1,20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40,000美元)。
- (d) 折舊費用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扣除。

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5,968	14,142	50,110
攤銷 (附註25)	—	(2,597)	(2,597)
年終賬面淨值	<u>35,968</u>	<u>11,545</u>	<u>47,5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888	47,892	102,78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	<u>(18,920)</u>	<u>(36,347)</u>	<u>(55,267)</u>
賬面淨值	<u>35,968</u>	<u>11,545</u>	<u>47,5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6,050	29,287	75,337
攤銷 (附註25)	—	(4,267)	(4,267)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i))	(10,082)	—	(10,082)
撇銷 (附註(i))	—	(10,878)	(10,878)
年終賬面淨值	<u>35,968</u>	<u>14,142</u>	<u>50,11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888	47,892	102,78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	<u>(18,920)</u>	<u>(22,872)</u>	<u>(41,792)</u>
撇銷	—	(10,878)	(10,878)
賬面淨值	<u>35,968</u>	<u>14,142</u>	<u>50,11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生活時尚服裝及鞋履業務流失多名主要客戶及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分別就生活時尚服裝及鞋履業務計提商譽減值撥備8,576,000美元及1,506,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撇銷客戶關係10,878,000美元。
- (ii) 客戶關係攤銷2,59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267,000美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經營分類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按各經營分類劃分的商譽分配摘要呈報如下。

	年初	減值虧損撥備	年終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毛衣	18,271	—	18,271
生活時尚服裝	11,177	—	11,177
休閒服及時裝	6,520	—	6,520
	<u>35,968</u>	<u>—</u>	<u>35,968</u>
二零一四年			
毛衣	18,271	—	18,271
生活時尚服裝	19,753	(8,576)	11,177
休閒服及時裝	6,520	—	6,520
鞋履	1,506	(1,506)	—
	<u>46,050</u>	<u>(10,082)</u>	<u>35,968</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本集團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採用五年期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利用下述永久增長率推算。

計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涉及源自審閱預期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業務計劃、資金成本及稅率的假設及估計。若干假設涉及未來市況、市價及利率。假設或估計變動可對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全數抵銷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減值。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此外，倘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則其可收回金額亦於下文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衣	生活時尚 服裝	休閒服及 時裝	服飾配件 — 鞋履	毛衣	生活時尚 服裝	休閒服及 時裝	服飾配件 — 鞋履
平均收入增長(附註i)	2.8%	8.3%	3.1%	8.0%	4.0%	1.0%	6.1%	1.3%
平均毛利率	20.5%	16.2%	13.8%	9.5%	20.0%	16.7%	13.5%	9.4%
永久增長率(附註ii)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貼現率(附註iii)	14.0%	14.1%	13.0%	14.0%	14.0%	14.0%	13.0%	13.0%
可收回金額(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996	不適用	8,244

附註：

- (i) 平均收入增長率涵蓋五年預測期，乃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 (ii) 永久增長率不會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i) 應用於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後貼現率。

該等假設及參數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類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財務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比率，並且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的特定風險。

毛衣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4,737,000美元。年銷量增長率下跌至-4.3%、毛利率19.8%、長期增長率下跌至0.9%或貼現率上升至15.4%(所有變動獨立計算)應抵銷餘下差額。

生活時尚服裝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3,431,000美元。年銷量增長率下跌至7.4%、毛利率15.5%、長期增長率下跌至0.2%或貼現率上升至15.9%(所有變動獨立計算)應抵銷餘下差額。

休閒服及時裝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51,237,000美元。年銷量增長率下跌至-13.2%、毛利率13.1%、長期增長率下跌至-0.7%或貼現率上升至15.5%(所有變動獨立計算)應抵銷餘下差額。

服飾配件 — 鞋履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6,252,000美元。年銷量增長率下跌至2.8%、毛利率8.0%、長期增長率下跌至-134.4%或貼現率上升至33.0%(所有變動獨立計算)應抵銷餘下差額。

就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變動使用的估值法其後並無變動。

10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母公司所持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 比例 (%)
Bright Sky Pte Ltd	柬埔寨	在柬埔寨承包成衣製造	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CTSI Logistics, Inc.	美國	在美國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股普通股，總實繳資本為100,000美元	—	100%	—
集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集聯國際運輸(菲律賓)有限公司	菲律賓	在菲律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Desk Top Bag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手提用袋	21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Dluxe Bag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提供外發服務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東莞聯泰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64,850,000港元	—	100%	—
東莞天河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6,771,800港元	—	100%	—
東莞通威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買賣及製造成衣產品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500,000美元	—	100%	—
東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手提用袋	註冊資本94,200,000港元，總實繳資本 78,200,000港元	—	100%	—
東莞星駿手袋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手提用袋	註冊資本10,014,600港元，總實繳資本 9,930,300港元	—	100%	—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Golden Dragon Apparel,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62,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廣州市捷進製衣廠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7,200,000美元	—	100%	—
聯泰(泉州)輕工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鞋履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3,200,000美元	—	100%	—
聯泰鞋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的貿易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
L & T International Group Phil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2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採購、製造及 買賣紡織品及成衣產品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聯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採購、製造及 買賣紡織品及成衣產品	25,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	巴哈馬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16,685,80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母公司所持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 比例 (%)
Ocean Sky Apparel (VN) Limited	越南	在越南加工及出口成衣產品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總實繳資本 1,800,000美元	—	100%	—
Ocean Sky Global Singapore (S) Pte Ltd	新加坡	在新加坡海外買賣及採購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1,223,245美元	—	100%	—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Philippine Luen Thai Holdings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在菲律賓作投資控股	26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 普通股	—	100%	—
Suntex Pte Ltd	柬埔寨	在柬埔寨承包成衣製造	1,2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TellaS Ltd.	美國	在美國入口及分銷成衣	100股普通股；總實繳資本100,000美元	—	100%	—
天河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95%	5%
香港天河織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95%	5%
TMS Fashion (H.K)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及作投資控股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
T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	2,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Wonderful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中國買賣鞋履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Yuen Thai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1,000,000股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的股份	—	100%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1,927,000美元。非控制性權益大幅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On Time」)的額外權益，而On Time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致。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享有資產淨值份額	412	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所持權益
鴻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在台灣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420,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 普通股	49%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變動提供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	12,847	6,011
增加(附註)	2,548	9,000
對銷公司間交易	(607)	(842)
享有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份額	(269)	(860)
匯兌差額	71	(462)
年終	<u>14,590</u>	<u>12,847</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Duc Hanh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DH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HG已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已認購3,122,450股普通股，代價為54,229,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DHG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DHG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Thien Nam Sunris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hien Nam Sunrise已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已認購18,900,000股股份，代價為189,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9,000,000美元)。Thien Nam Sunrise主要於越南從事布料生產。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Thien Nam Sunris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4%。

所有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a) 享有資產淨值份額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合營企業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合營企業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企業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擁有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布料生產	56,700,000股每股面值 10,000越南盾的普通股	33.33%	權益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房地產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24.00%	權益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作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50.00%	權益
Duc Hanh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	6,122,450股每股面值10,000 越南盾的普通股	51.00%	權益

下文概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名稱	現金及 銀行結餘 千美元	其他流動 資產 千美元	非流動 資產 千美元	流動 負債 千美元	非流動 負債 千美元	資產/(負債) 淨值 千美元	資本 承擔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財務狀況表							
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213	6,901	58,219	(14,756)	(33,756)	16,821	1,552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6,745	292,888	27,186	(228,581)	(46,200)	52,038	66,343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1,772	13,965	6,842	(18,241)	(10,232)	(5,894)	—
Duc Hanh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128	6,678	3,492	(7,791)	(103)	2,40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財務狀況表							
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437	10,555	32,835	(9,977)	(9,895)	23,955	4,369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9,351	284,384	5,918	(211,505)	(40,005)	48,143	62,376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u>1,759</u>	<u>11,990</u>	<u>5,202</u>	<u>(15,191)</u>	<u>(10,233)</u>	<u>(6,473)</u>	<u>—</u>

名稱	收入 千美元	折舊及 攤銷 千美元	利息 收入 千美元	利息 費用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 利潤 千美元	所得稅 費用 千美元	年內 (虧損)/利潤 及綜合 (虧損)/收益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收益表							
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12,491	(228)	273	(304)	(4,725)	—	(4,725)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107,301	(42)	145	(982)	10,871	(4,771)	6,100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13,405	(418)	4	—	301	(38)	263
Duc Hanh Gar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6,983	(346)	58	(270)	(489)	—	(4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收益表							
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4,961	(1,371)	2	(97)	(2,302)	—	(2,302)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106,118	(43)	81	(1,986)	3,603	(3,715)	(112)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u>7,765</u>	<u>(270)</u>	<u>3</u>	<u>—</u>	<u>291</u>	<u>(72)</u>	<u>219</u>

全部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淨資產	40,034	17,286
年內利潤/(虧損)	1,293	(2,398)
添置一間合營企業	4,996	27,000
對銷公司間交易	(2,529)	(3,175)
匯兌差額	<u>(154)</u>	<u>1,3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淨資產	<u>43,640</u>	<u>40,034</u>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14,590</u>	<u>12,847</u>

(b)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產生	<u>16,440</u>	<u>16,427</u>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38)	(1,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	1,786
— 將於十二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16</u>	<u>3,9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u><u>4,581</u></u>	<u><u>4,574</u></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574	6,575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 (附註28)	<u>7</u>	<u>(2,0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81</u></u>	<u><u>4,574</u></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當中並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7	3,890	1,547	7,494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	<u>(209)</u>	<u>(1,506)</u>	<u>(71)</u>	<u>(1,7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	2,384	1,476	5,708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	<u>(83)</u>	<u>(106)</u>	<u>—</u>	<u>(1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65</u></u>	<u><u>2,278</u></u>	<u><u>1,476</u></u>	<u><u>5,519</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3)	(366)	(919)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扣除	<u>(216)</u>	<u>1</u>	<u>(2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365)	(1,134)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u>48</u>	<u>148</u>	<u>1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21)</u></u>	<u><u>(217)</u></u>	<u><u>(938)</u></u>

本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利潤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就虧損22,80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609,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64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美元)，該等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不等。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未付匯收益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9,72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015,000美元)。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匯收益合共為66,73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2,664,000美元)。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料	38,120	48,731
在製品	39,365	45,313
製成品	<u>15,293</u>	<u>16,226</u>
	<u><u>92,778</u></u>	<u><u>110,270</u></u>

719,65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96,626,000美元)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當中包括1,66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70,000美元)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876,000美元)存貨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附註20)。

15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於 利潤表列賬的 資產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202,507	202,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8,275	178,275
衍生金融工具	78	—	78
總計	78	380,782	380,8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220,183	220,1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7,547	217,547
衍生金融工具	183	—	183
總計	183	437,730	437,913
	按公允價值於 利潤表列賬的 負債 千美元	其他按攤銷成 本列賬的金融 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借貸	—	75,928	75,928
衍生金融工具	17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56,490	156,490
總計	17	232,418	232,4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借貸	—	145,183	145,183
衍生金融工具	126	—	1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71,866	171,866
總計	126	317,049	317,175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附註a)	162,004	178,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03	26,16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	26,329	24,346
	<u>207,436</u>	<u>229,323</u>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4,257	181,360
減：減值撥備	<u>(2,253)</u>	<u>(2,547)</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u>162,004</u>	<u>178,81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長120天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到期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	<u>121,427</u>	<u>146,092</u>
1至30天	24,945	20,829
31至60天	8,304	6,746
61至90天	1,634	1,479
91至120天	889	1,589
120天以上	<u>4,805</u>	<u>2,078</u>
款項逾期但未有減值	<u>40,577</u>	<u>32,721</u>
	<u>162,004</u>	<u>178,8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約為2,25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547,000美元)。於年內作出的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547	1,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附註25)	416	2,375
動用撥備	<u>(710)</u>	<u>(1,1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3</u>	<u>2,547</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51,390	165,120
歐元	679	1,160
人民幣	5,634	8,866
披索	3,454	3,440
其他貨幣	847	227
	<u>162,004</u>	<u>178,813</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3,392	140,882
短期銀行存款	22,443	73,875
到期時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u>2,440</u>	<u>2,790</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8,275</u>	<u>217,547</u>
減：銀行透支(附註20)	—	(263)
減：到期時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u>(2,440)</u>	<u>(2,790)</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u>175,835</u>	<u>214,494</u>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29,204	121,256
港元	8,408	10,478
歐元	1,416	3,356
人民幣	33,631	63,313
披索	3,671	17,172
其他貨幣	<u>1,945</u>	<u>1,972</u>
	<u>178,275</u>	<u>217,547</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3%(二零一四年：2.15%)，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02天(二零一四年：84天)。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包括31,14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4,791,000美元)的結餘，乃存放於中國及越南的銀行。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及越南須受該等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1,034,112,666</u>	<u>10,34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4,112,666</u>	<u>10,341</u>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甄選的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有關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或歸屬。

19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美元	其他資本 儲備 (附註ii) 千美元	僱員福利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039	11,722	(4,799)	698	7,589	139,24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082)	(2,082)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虧損 (附註21)	—	—	—	(1,415)	—	(1,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039</u>	<u>11,722</u>	<u>(4,799)</u>	<u>(717)</u>	<u>5,507</u>	<u>135,75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039	11,722	(4,799)	(717)	5,507	135,75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731)	(7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2)	—	(3,831)	—	—	—	(3,831)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收益 (附註21)	—	—	—	677	—	6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039</u>	<u>7,891</u>	<u>(4,799)</u>	<u>(40)</u>	<u>4,776</u>	<u>131,867</u>

附註：

- (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互換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指(i)初步確認有關向少數股東授予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後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屆滿或終止後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及(ii)已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與已付代價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2,459	3,330
	<u>2,459</u>	<u>3,330</u>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7)	—	263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7,605	40,876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部分	9,267	55,695
銀行借貸，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一年後償還部分	36,597	45,019
	<u>73,469</u>	<u>141,853</u>
總借貸	<u>75,928</u>	<u>145,183</u>
非即期借貸		
— 有抵押	2,459	1,165
— 無抵押	—	2,165
即期借貸		
— 有抵押	28,304	35,179
— 無抵押	45,165	106,674
	<u>75,928</u>	<u>145,183</u>

計息借貸(包括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263	27,605	40,876	9,267	55,695	36,872	96,83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銀行借貸：								
一至二年內	—	—	—	—	6,033	10,211	6,033	10,211
二至五年內	—	—	—	—	33,023	38,138	33,023	38,138
	—	—	—	—	39,056	48,349	39,056	48,349
	—	263	27,605	40,876	48,323	104,044	75,928	145,183
即：								
五年內到期	—	263	27,605	40,876	48,323	104,044	75,928	145,183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港元	1,026	5,120
美元	74,902	138,665
人民幣	—	1,398
	<u>75,928</u>	<u>145,183</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2.26%	2.23%	—	1.86%	2.22%	6.72%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59%	1.31%	—	1.11%	1.31%	—
銀行透支	—	—	—	—	5.2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透支、貸款、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約為387,23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60,050,000美元)。於同日，未動用的信貸額約為291,50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5,623,000美元)。該等信貸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以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為數27,6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876,000美元)的存貨的浮動押記(附註14)；及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1,56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60,000美元)的機器的抵押(附註7)；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34)。

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退休福利債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責任：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8,856	8,7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c)	<u>482</u>	<u>399</u>
	<u>9,338</u>	<u>9,189</u>
就下列各項列入經營利潤及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附註26(a))：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5,354	8,905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1,568	1,5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c)	<u>26</u>	<u>32</u>
	<u>6,948</u>	<u>10,459</u>
重新計量：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672)	1,487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c)	<u>(12)</u>	<u>(67)</u>
	<u>(684)</u>	<u>1,420</u>

本集團的主要計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估值。

(a) 界定供款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公司管理。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根據不同僱員的總薪金百分比及服務年期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約為5,3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905,000美元)(附註26(a))。

(b)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在獨立的受託管理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的主要計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估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提撥資金的債務現值	4,930	4,929
已提撥資金的債務現值	4,275	4,209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u>(349)</u>	<u>(348)</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u>8,856</u>	<u>8,790</u>

界定福利債務現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138	6,695
現時服務成本	1,109	1,120
利息成本	473	420
總額 —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1,582	1,540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的(收益)/虧損	(507)	1,667
— 人口假設變動的虧損/(收益)	4	(162)
— 經驗收益	(167)	(11)
	(670)	1,494
已付供款	(242)	(580)
匯兌差額	(603)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5	9,138

計劃資產於年內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48)	(334)
利息收入 —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14)	(18)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虧損(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的金額)	(2)	(7)
已付供款	15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348)

年內並無修訂及削減計劃。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5.00%– 8.90%	4.56%– 7.80%
日後薪金增幅	3.00%– 17.00%	3.00%– 17.00%

界定福利計劃對主要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為：

	假設 變動	對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假設 變動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貼現率	1.0%	下降1,479,000美元	上升1,811,000美元	1.0%	下降1,478,000美元	上升1,823,000美元
日後薪金增幅	1.0%	上升1,772,000美元	下降1,467,000美元	1.0%	上升1,779,000美元	下降1,463,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透過調整某項假設，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而編製。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於計算界定福利債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所用者相同的方法（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債務的現值）。

(c)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終止受聘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責任金額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折減至其現值，並扣除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的累計供款應計金額，由獨立合資格精算估值師月峰精算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提撥資金的債務現值	<u>482</u>	<u>39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提撥資金債務及計劃資產。

年內長期服務金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99	488
現時服務成本	21	26
利息成本	5	6
總額 —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a))	26	32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的收益	(12)	(67)
已收強制性公積金退款	69	—
已付供款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399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1.10%	1.40%
日後薪金增幅	2.50%	3.00%

長期服務金對主要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為：

	假設變動	對長期服務金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假設變動	二零一四年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貼現率	1.0%	下降19,000美元	上升20,000美元	1.0%	下降20,000美元	上升20,000美元
日後薪金增幅	1.0%	上升11,000美元	下降10,000美元	1.0%	上升10,000美元	下降10,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透過調整某項假設，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而編製。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於計算界定福利債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所用者相同的方法（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債務的現值）。

(d)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風險

本集團因其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而面對若干風險，其中最為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i)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下降將令計劃負債上升。

(ii) 通脹風險

本集團退休金債務與通脹掛鈎，通脹上升將令負債上升。

(iii) 預期壽命

大部分計劃債務為向成員提供終生福利，故預期壽命增加將令計劃負債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為1,13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20,000美元）。

界定福利債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3.7年（二零一四年：24.9年）。

未貼現退休金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		
— 一年內	295	393
— 一至五年內	1,322	1,407
— 五年以上	<u>115,964</u>	<u>113,078</u>
	<u>117,581</u>	<u>114,878</u>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a)	94,046	103,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919	113,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	<u>5,359</u>	<u>2,786</u>
203,324220,212
減：非流動 (附註32)	<u>(1,593)</u>	<u>—</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u>201,731</u>	<u>220,212</u>

(a)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至30天	77,666	94,357
31至60天	6,590	6,737
61至90天	2,374	2,199
90天以上	7,416	614
	<u>94,046</u>	<u>103,907</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66,519	75,156
港元	10,746	12,691
歐元	22	235
人民幣	12,151	11,638
披索	4,603	4,038
其他貨幣	5	149
	<u>94,046</u>	<u>103,907</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i)	78	183
利率掉期 (附註ii)	(17)	(126)
	<u>61</u>	<u>5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6,4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383,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2,25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750,000美元)。利率掉期的期限符合相關定息借貸的期限。有關掉期的預定利率為每年2.6%(二零一四年：2.6%)。

24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淨額	78	575
— 利率掉期收益淨額	11	—
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	(29)
外匯虧損淨額	<u>(5,660)</u>	<u>(3,374)</u>
	<u>(5,571)</u>	<u>(2,828)</u>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710,316	783,86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665	10,99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6(a))	263,319	253,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淨額	95	(1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82	1,347
— 非審核服務	204	3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15	32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597	4,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6,713	19,587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8)	801	7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附註16(a))	416	2,375
重大索償(撥備撥回)／撥備	(2,961)	2,992
滯銷存貨撥備 (附註14)	1,669	1,770
經營租賃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10,211	9,767
— 廠房及機器	584	559
交通費用	6,292	6,955
通訊、供應及公用服務	28,616	30,618
其他開支	<u>44,482</u>	<u>53,431</u>
	<u>1,092,216</u>	<u>1,183,068</u>
銷售成本	943,314	1,008,1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91	3,5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44,911</u>	<u>171,372</u>
	<u>1,092,216</u>	<u>1,183,068</u>

26 僱員福利開支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52,827	241,561
離職福利	3,544	1,22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21(a))	5,354	8,905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21(b))	1,568	1,522
長期服務金 (附註21(c))	26	32
	<u>263,319</u>	<u>253,247</u>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75	683
酌情花紅	1,094	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21
其他	53	338
	<u>1,737</u>	<u>1,618</u>

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774,194美元至838,709美元 (相等於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838,710美元至903,226美元 (相等於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903,227美元至967,742美元 (相等於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u>2</u>	<u>2</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27 財務收入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費用	<u>(2,137)</u>	<u>(3,102)</u>
財務費用	<u>(2,137)</u>	<u>(3,102)</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34	2,013
來自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u>1,922</u>	<u>2,665</u>
財務收入	<u>3,056</u>	<u>4,678</u>
財務收入 — 淨額	<u>919</u>	<u>1,576</u>

28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海外利潤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4,117	4,7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9)	197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u>7</u>	<u>(2,001)</u>
所得稅費用	<u>4,065</u>	<u>2,931</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527</u>	<u>19,356</u>
按適用於各有關國家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367)	(3,64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07)	(2,203)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費用	6,023	7,294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12)	(16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336	1,787
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淨額	166	(350)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份額的稅項影響	385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9)</u>	<u>197</u>
所得稅費用	<u>4,065</u>	<u>2,931</u>

附註：

- (i) 稅務局(「稅局」)現正審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提出的50%或100%離岸利潤申索的資格，並按經營地點審核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稅局初步否決其於過往年度所提出的50%或100%離岸利潤申索，並按照二零零零/零一起至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並無50:50離岸免稅及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並無100%離岸利潤3,812,000美元的基準，發出有關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評稅通知書。

對於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稅局已按照該附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為3,902,000美元的基準，發出二零零五/零六起至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的估計評稅。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法定限期內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而在解決反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已通過儲稅券方式就上述稅項爭議繳付合共5,721,000美元，已付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預付款項下。

管理層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理據維持其50%或100%離岸稅項存檔狀況，而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有理據爭辯毋須就其整筆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實際上，根據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二零零四年六月前期間的任何補加評稅申索將全數獲本公司若干股東彌償及補償。

- (ii) 於本年度，一家海外稅務機構對在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進行全面審核，並發出評稅通知，要求補加稅款3,585,000美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海外稅務機關提交反對書。管理層相信，該附屬公司應有理據就其稅務狀況抗辯，原因為該國的稅務規例有多種詮釋，而該稅務機關並無提供補加稅款的清晰計算基準。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補加稅款撥備。

此外，根據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承諾契據，該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前期間產生的補加稅款將全數獲其前股東彌償及補償。

29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2,769	21,57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034,113</u>	<u>1,034,113</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美仙)	<u>1.2</u>	<u>2.1</u>

(b) 稀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稀釋作用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3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13美仙或相等於1.65港仙 (二零一四年：0.476美仙)	2,203	4,92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7美仙或相等於1.22港仙 (二零一四年：0.632美仙)	<u>1,624</u>	<u>6,536</u>
	<u>3,827</u>	<u>11,45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7美仙，合共1,624,000美元。該項股息須待股東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本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項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分派。

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527	19,3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269	860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6)	(28)
財務費用 (附註27)	2,137	3,102
財務收入 (附註27)	(3,056)	(4,678)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9)	—	20,9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4)	(89)	(57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597	4,267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15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6,713	19,587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8)	801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淨額	95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撇銷 (附註7)	—	1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37,303	63,913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合併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影響)：		
存貨	17,492	2,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82	(6,2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2)	(6,641)
衍生金融工具	85	(141)
退休福利債務	833	9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63,253</u>	<u>54,586</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由以下項目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附註7)	895	1,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淨額	<u>(95)</u>	<u>13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800</u>	<u>1,525</u>

32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On Tim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n Time」)餘下4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交易過後，On Time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預訂還款日期列示未來付款的未貼現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支付的代價	2,500
於下列日期應付的代價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8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83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u>834</u>
於收購日期的現金代價總額	<u><u>5,000</u></u>

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終止確認On Time的非控制性權益1,079,000美元，而代價4,910,000美元(扣除貼現影響後)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831,000美元已記錄在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內。

應付代價總額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美元
應付代價總額	
即期	817
非即期 (附註22)	<u>1,593</u>
	<u><u>2,410</u></u>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64</u>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5,697	4,40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85	11,967
— 五年以上	<u>11,589</u>	<u>2,336</u>
	<u>30,871</u>	<u>18,7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不超過一年	101	1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6</u>	<u>75</u>
	<u>147</u>	<u>182</u>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1,374	1,27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73	5,440
— 五年以上	<u>937</u>	<u>1,289</u>
	<u>6,884</u>	<u>8,00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京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1.88%的股份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為陳守仁博士及其近親。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關聯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陳祖龍先生(個別、共同或聯合)或連同彼等的近親(統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i) 提供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u>178</u>	<u>127</u>
來自關聯公司的佣金收入	<u>723</u>	<u>625</u>
來自關聯公司的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u>747</u>	<u>846</u>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u>504</u>	<u>504</u>
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407	440
— 來自合營企業	<u>130</u>	<u>137</u>
	<u>537</u>	<u>577</u>
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費用		
— 來自關聯公司	1,108	1,689
— 來自合營企業	<u>6,506</u>	<u>789</u>
	<u>7,614</u>	<u>2,478</u>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成衣、紡織品及服飾配件	<u>2,919</u>	<u>93</u>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關聯公司收取的佔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金 開支	<u>1,532</u>	<u>1,460</u>
付予關聯公司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u>2,719</u>	<u>2,258</u>
合營企業收取的外發費用	<u>658</u>	<u>2,605</u>
下列公司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費用		
— 關聯公司	723	847
— 合營企業	<u>413</u>	<u>17</u>
	<u>1,136</u>	<u>864</u>
向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 關聯公司	35	29
— 合營企業	<u>6,049</u>	<u>2,974</u>
	<u>6,084</u>	<u>3,003</u>
合營企業收取的其他服務費	<u>1,158</u>	<u>—</u>
關聯公司收取的醫療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	<u>348</u>	<u>231</u>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的年終結餘 — 即期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6)		
— 合營企業	24,328	21,221
— 關聯公司	2,001	3,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2)		
— 合營企業	3,235	56
— 關聯公司	<u>2,124</u>	<u>2,730</u>

應收合營企業及關聯方款項主要因非貿易交易而產生。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5,56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967,000美元)計息外，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該等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結餘可藉着參照對方過往拖欠比率的紀錄而評估其信貸質素。該等結餘過往概無拖欠或作重新商議的紀錄。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美元計值。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非即期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		
於一月一日	7,601	13,655
實際利息收入	466	2,436
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	—	(9,130)
匯兌(虧損)/收益	<u>(320)</u>	<u>6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747</u></u>	<u><u>7,601</u></u>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給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可藉着參照對方過往拖欠比率的紀錄而評估其信貸質素。該結餘過往概無拖欠或作重新商議的紀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336	4,652
花紅	4,344	4,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3</u>	<u>40</u>
	<u><u>9,723</u></u>	<u><u>9,364</u></u>

(e)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以476,10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33,208,000美元)為上限，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f) 按照就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損失、損害賠償、稅項及費用將由本公司當時若干股東作出彌償及付還，惟須受契據所載的條款所限。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8,176	208,1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0	7,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	1,725
流動資產總值	5,733	8,756
資產總值	213,909	216,93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0,341	10,341
其他儲備	(a) 195,603	195,603
留存收益	(a) 6,260	10,108
權益總值	212,204	216,05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5	880
負債總值	1,705	880
權益及負債總值	213,909	216,932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149	195,603	208,752
年內利潤	10,909	—	10,909
有關二零一三年的已付股息	(13,950)	—	(13,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8	195,603	205,7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08	195,603	205,711
年內利潤	4,891	—	4,891
有關二零一四年的已付股息	(8,739)	—	(8,7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0	195,603	201,863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陳守仁博士(主席)	—	113	—	—	—	113
陳亨利博士(行政總裁)	—	466	372	—	2	840
陳祖龍先生	—	339	520	—	2	861
莫小雲女士	19	470	705	—	2	1,196
<i>非執行董事</i>						
陳偉利先生	19	—	—	163	—	182
盧金柱先生	19	—	—	—	—	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銘潤先生	19	—	—	—	—	19
張兆基先生	19	—	—	—	—	19
施能翼先生	19	—	—	—	—	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陳守仁博士(主席)	—	113	—	—	—	113
陳亨利博士(行政總裁)	—	466	762	—	2	1,230
陳祖龍先生	—	339	802	36	2	1,179
莫小雲女士	19	470	741	—	2	1,232
<i>非執行董事</i>						
陳偉利先生	19	—	—	163	—	182
盧金柱先生	19	—	—	—	—	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銘潤先生	19	—	—	—	—	19
張兆基先生	19	—	—	—	—	19
施能翼先生	19	—	—	—	—	19

附註：

- (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本集團公司於年內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仍然有效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之附註之轉錄。於本節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6
收入	6	473,610	521,424
銷售成本		<u>(392,748)</u>	<u>(443,143)</u>
毛利		80,862	78,281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7	(970)	147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673	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9)	(1,7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4,409)</u>	<u>(67,785)</u>
經營利潤	18	<u>13,667</u>	<u>9,561</u>
財務收入	19	1,288	1,590
財務費用	19	<u>(1,050)</u>	<u>(1,138)</u>
財務收入 — 淨額	19	<u>238</u>	<u>452</u>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虧損)的份額		12	(7)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u>(3,323)</u>	<u>(1,04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594	8,963
所得稅費用	20	<u>(2,302)</u>	<u>(1,204)</u>
期內利潤		<u>8,292</u>	<u>7,759</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362	7,358
非控制性權益		<u>(70)</u>	<u>401</u>
		<u>8,292</u>	<u>7,759</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美仙呈列)			
— 基本及稀釋	21	<u>0.81</u>	<u>0.71</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8,292	7,759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131)</u>	<u>478</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7,161</u>	<u>8,237</u>
期內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7,242	7,842
— 非控制性權益	<u>(81)</u>	<u>395</u>
	<u>7,161</u>	<u>8,237</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	10,439	10,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0,123	104,351
投資物業	8	5,976	6,504
無形資產	8	46,215	47,5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24	4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10,962	14,59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c)	7,810	7,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4	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0	6,681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預付款項	13	3,6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2,513</u>	<u>199,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96,288	92,7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0,332	207,436
預付所得稅		7,320	6,080
衍生金融工具		122	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542	178,275
流動資產總值		<u>490,604</u>	<u>484,647</u>
資產總值		<u>683,117</u>	<u>684,07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	10,341	10,341
其他儲備	12	130,747	131,867
留存收益		<u>245,170</u>	<u>238,432</u>
		386,258	380,640
非控制性權益		<u>1,846</u>	<u>1,927</u>
權益總額		<u>388,104</u>	<u>382,5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2,385	2,459
其他應付款項	16	804	1,593
退休福利債務		10,204	9,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83</u>	<u>5,5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876</u>	<u>18,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4,646	201,731
借貸	15	72,289	73,469
衍生金融工具		—	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u>9,202</u>	<u>7,385</u>
流動負債總額		<u>276,137</u>	<u>282,602</u>
負債總額		<u>295,013</u>	<u>301,5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83,117</u>	<u>684,078</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留存收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41	124,039	7,828	238,432	380,640	1,927	382,567
期內利潤	—	—	—	8,362	8,362	(70)	8,29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120)	—	(1,120)	(11)	(1,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的總綜合收益	—	—	(1,120)	8,362	7,242	(81)	7,16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本公司所有者 進行的交易總額							
已付股息	—	—	—	(1,624)	(1,624)	—	(1,624)
與本公司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624)	(1,624)	—	(1,6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341	124,039	6,708	245,170	386,258	1,846	388,1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41	124,039	11,713	234,402	380,495	2,312	382,807
期內利潤	—	—	—	7,358	7,358	401	7,75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484	—	484	(6)	4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的總綜合收益	—	—	484	7,358	7,842	395	8,23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本公司所有者 進行的交易總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14)	—	—	(3,831)	—	(3,831)	(1,079)	(4,910)
已付股息	—	—	—	(6,536)	(6,536)	—	(6,536)
與本公司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831)	(6,536)	(10,367)	(1,079)	(11,4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341	124,039	8,366	235,224	377,970	1,628	379,59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06	8,320
已付利息	19	(1,050)	(1,138)
已付所得稅		(1,777)	(3,7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21)	3,4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945)	(6,42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2,440	2,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0	3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4	(833)	(2,5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3	—	(2,548)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額外權益的預付款項	13	(3,600)	—
已收利息	19	420	6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1	(3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67)	(8,089)
融資活動前所用現金淨額		(6,788)	(4,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減少淨額		(1,254)	(52,896)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1,624)	(6,53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78)	(59,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666)	(64,06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35	214,494
滙率變動的影響		373	144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42	150,57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菲律賓及越南設有生產廠房。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本公司股份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為單位呈列。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將休閒服及時裝與生活時尚服裝合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個業務分類。管理層相信,改變呈列方式將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變動將追溯入賬,而過往期間的分類資料已重列。

3 會計政策

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及刊載者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有關且經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38「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41「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27「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的修改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香港會計準則28「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1「披露計劃」的修改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改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利用將適用於預期總年度收益的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4 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與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列載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22	—	12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8	—	7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17)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5.3 計算第二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貿易及對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利用活躍市場所報遠期匯率計算公允價值。利率掉期則利用從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中得出的遠期利率計算公允價值。第二級衍生工具的貼現影響一般而言並不重大。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5.5 流動性風險

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及常規與年底時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收入包括來自休閒服及時裝、生活時尚服裝、毛衣、服飾配件的銷售收入，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執行董事乃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按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以評估休閒服及時裝、毛衣、服飾配件、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的表現。

於本期間，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決定將休閒服及時裝與生活時尚服裝合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個業務分類。本集團乃按環球基準劃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類：

- (1) 休閒服及時裝
- (2) 毛衣
- (3) 服飾配件
- (4) 貨運／物流服務
- (5) 房地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予呈報分類的分類資料如下：

	休閒服 及時裝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毛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服飾配件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總額	299,336	29,220	153,023	11,161	—	492,740
分類間收入	—	—	(18,907)	(223)	—	(19,130)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299,336</u>	<u>29,220</u>	<u>134,116</u>	<u>10,938</u>	<u>—</u>	<u>473,610</u>
期內分類利潤／(虧損)	<u>9,510</u>	<u>(2,046)</u>	<u>6,156</u>	<u>1,899</u>	<u>(2,118)</u>	<u>13,401</u>
期內利潤／(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附註8)	(5,831)	(1,010)	(2,529)	(375)	—	(9,745)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的份額	—	—	—	12	—	12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1,371)	—	—	—	(1,952)	(3,323)
所得稅費用(附註20)	<u>(1,777)</u>	<u>(34)</u>	<u>(180)</u>	<u>(311)</u>	<u>—</u>	<u>(2,302)</u>

	休閒服 及時裝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毛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服飾配件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房地產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總額	344,679	32,855	133,479	11,384	—	522,397
分類間收入	—	(600)	—	(373)	—	(973)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344,679</u>	<u>32,255</u>	<u>133,479</u>	<u>11,011</u>	<u>—</u>	<u>521,424</u>
期內分類利潤/(虧損)	<u>7,504</u>	<u>(1,778)</u>	<u>5,806</u>	<u>1,485</u>	<u>592</u>	<u>13,609</u>
期內利潤/(虧損)包括：						
物料索償撥備撥回	2,641	—	—	—	—	2,641
折舊及攤銷(附註8)	(6,576)	(1,138)	(2,337)	(456)	—	(10,507)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份額	—	—	—	(7)	—	(7)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614)	—	—	—	(429)	(1,043)
所得稅費用(附註20)	<u>(785)</u>	<u>(269)</u>	<u>(5)</u>	<u>(145)</u>	<u>—</u>	<u>(1,204)</u>

分類間收入按照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確認，該等條款與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條款相同。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源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入按與於簡明合併利潤表內呈報一致的方式計量。管理層根據計量期內扣除公司費用前的利潤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分類利潤總額與期內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分類利潤	13,401	13,609
未分配公司費用(附註)	<u>(5,109)</u>	<u>(5,850)</u>
期內利潤	<u>8,292</u>	<u>7,759</u>

附註：

公司費用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類別的收入分析		
銷售成衣、紡織品及服飾配件	455,315	508,219
貨運及物流服務費	10,938	11,011
其他服務收入	7,357	2,194
總收入	<u>473,610</u>	<u>521,424</u>

7 營運季節性因素

毛衣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基於季節性氣候，需求高峰位於下半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 (二零一四年：30%) 的收入來自上半年，而70% (二零一四年：70%) 來自下半年。

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關係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及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5,968	11,545	47,513	6,504	104,351	10,695	169,063
添置	—	—	—	—	5,945	—	5,945
出售及撇銷	—	—	—	—	(1,037)	—	(1,037)
折舊及攤銷	—	(1,298)	(1,298)	(379)	(7,907)	(161)	(9,745)
滙兌差額	—	—	—	(149)	(1,229)	(95)	(1,4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終賬面淨值	<u>35,968</u>	<u>10,247</u>	<u>46,215</u>	<u>5,976</u>	<u>100,123</u>	<u>10,439</u>	<u>162,753</u>

	無形資產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 總計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35,968	14,142	50,110	6,827	111,344	11,205	179,486
添置	—	—	—	—	6,423	—	6,423
出售及撤銷	—	—	—	—	(1,260)	—	(1,260)
折舊及攤銷	—	(1,298)	(1,298)	(320)	(8,725)	(164)	(10,507)
滙兌差額	—	—	—	10	309	9	3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終賬面淨值	<u>35,968</u>	<u>12,844</u>	<u>48,812</u>	<u>6,517</u>	<u>108,091</u>	<u>11,050</u>	<u>174,470</u>

9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原料	33,570	38,120
在製品	53,359	39,365
製成品	<u>9,359</u>	<u>15,293</u>
	<u>96,288</u>	<u>92,778</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165,565	162,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3	19,1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4(c))	3,305	2,0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24(c))	<u>27,429</u>	<u>24,328</u>
	<u>220,332</u>	<u>207,436</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6,101	164,257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u>(536)</u>	<u>(2,25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u>165,565</u>	<u>162,00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長120天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按到期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u>135,859</u>	<u>121,427</u>
1至30天	15,521	24,945
31至60天	7,984	8,304
61至90天	1,517	1,634
91至120天	100	889
120天以上	<u>4,584</u>	<u>4,805</u>
款項逾期但未有減值	<u>29,706</u>	<u>40,577</u>
	<u>165,565</u>	<u>162,00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約為5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3,000美元)。於期內作出的撥備已計入簡明合併利潤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6,10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2,000美元)屬非貿易性質及計息(附註24(c))外，應收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應要求償付及屬貿易性質。有關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34,113</u>	<u>10,341</u>

購股權

與年底相比，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歸屬。

1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本儲備 (附註(i))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股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ii))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039	7,891	(4,799)	(40)	4,776	131,867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120)	(1,1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4,039</u>	<u>7,891</u>	<u>(4,799)</u>	<u>(40)</u>	<u>3,656</u>	<u>130,74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039	11,722	(4,799)	(717)	5,507	135,7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14)	—	—	(3,831)	—	—	(3,83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484	4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4,039</u>	<u>11,722</u>	<u>(8,630)</u>	<u>(717)</u>	<u>5,991</u>	<u>132,405</u>

附註：

- (i) 本集團的股本儲備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互換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股本儲備主要指(i)初步確認有關向少數股東授予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後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屆滿或終止後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及(ii)非控制性權益的收購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4,590	12,847
增加	—	2,548
對銷公司間交易	(274)	(297)
享有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的份額	(3,323)	(1,043)
享有匯兌儲備的份額	<u>(31)</u>	<u>32</u>
期終	<u>10,962</u>	<u>14,087</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TNS」，本集團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額外16.66%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0美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已就該項收購預付3,600,000美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TNS股本權益的50%。

1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On Tim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n Time」）餘下4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交易過後，On Time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預訂還款日期列示未來付款的未貼現金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支付的代價	2,500
於下列日期應付的代價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8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83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u>834</u>
於收購日期的現金代價總額	<u><u>5,000</u></u>

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終止確認On Time的非控制性權益1,079,000美元，而代價4,910,000美元（扣除貼現影響後）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831,000美元已記錄在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內。

應付代價總額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代價總額		
即期	819	817
非即期 (附註16)	<u>804</u>	<u>1,593</u>
	<u><u>1,623</u></u>	<u><u>2,410</u></u>

15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貸	<u>2,385</u>	<u>2,459</u>
 2,385 2,459
即期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2,109	27,605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	6,573	9,267
銀行借貸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一年後償還部分	<u>33,607</u>	<u>36,597</u>
 72,289 73,469
總借貸	<u><u>74,674</u></u>	<u><u>75,928</u></u>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5,400	9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836	103,9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4(c))	1,038	2,1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4(c))	<u>5,176</u>	<u>3,235</u>
 195,450 203,324
減：非即期(附註14)	<u>(804)</u>	<u>(1,593)</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u><u>194,646</u></u>	<u><u>201,731</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7,457	77,666
31至60天	1,856	6,590
61至90天	1,675	2,374
90天以上	4,412	7,416
	<u>85,400</u>	<u>94,046</u>

1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滙遠期合約未變現收益淨額	122	11
外滙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	64	471
外滙虧損淨額	<u>(1,156)</u>	<u>(335)</u>
	<u>(970)</u>	<u>147</u>

18 經營利潤

期內的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61	1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298	1,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7,907	8,72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379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7	924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8)	84
滯銷存貨撥備	217	465
物料索償撥備撥回	—	<u>(2,641)</u>

19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費用	<u>(1,050)</u>	<u>(1,138)</u>
財務費用	<u>(1,050)</u>	<u>(1,138)</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20	649
來自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u>868</u>	<u>941</u>
財務收入	<u>1,288</u>	<u>1,590</u>
財務收入 — 淨額	<u>238</u>	<u>452</u>

20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海外利潤稅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2,354	1,334
遞延所得稅抵免	<u>(52)</u>	<u>(130)</u>
	<u>2,302</u>	<u>1,204</u>

附註：

- (i) 稅務局(「稅局」)現正審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提出的50%或100%離岸利潤申索的資格，並按經營地點審核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稅局初步否決其於過往年度所提出的50%或100%離岸利潤申索，並按照二零零零/零一起至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並無50:50離岸免稅及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並無100%離岸利潤3,812,000美元的基準，發出有關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評稅通知書。

對於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稅局已按照該附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為3,902,000美元的基準，發出二零零五/零六起至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的估計評稅。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法定限期內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而在解決反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已通過儲稅券方式就上述稅項爭議繳付合共7,08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1,000美元)，已付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預付款項下。

管理層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理據維持其50%或100%離岸稅項存檔狀況，而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有理據爭辯毋須就其整筆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足夠。實際上，根據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二零零四年六月前期間的任何補加評稅申索將全數獲本公司若干股東彌償及補償。

- (ii) 去年，一家海外稅務機構對一間在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進行全面審核，並發出評稅通知，要求補加稅款3,585,000美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海外稅務機關提交反對書。管理層相信，該附屬公司應有理據就其稅務狀況抗辯，原因為該國的稅務規例有多種詮釋，而該稅務機關並無提供補加稅款的清晰計算基準。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補加稅款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根據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承諾契據，該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前期間產生的補加稅款將全數獲其前股東彌償及補償。

- (iii) 於本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進行轉讓定價審計，並發出涉及補加稅款及補加稅款利息2,153,000美元的初步評稅建議。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中國稅務機關呈交反對書。管理層相信，該附屬公司應有理據就其稅務狀況抗辯，亦基於有關建議並不被視為最終評稅，現正與該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磋商。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足夠。

2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a)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u>8,362</u>	<u>7,35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034,113</u>	<u>1,034,113</u>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美仙)	<u>0.81</u>	<u>0.71</u>

(b) 稀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稀釋作用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2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485美仙或相等於3.76港仙(二零一五年： 0.213美仙)	<u>5,015</u>	<u>2,203</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85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213美仙)。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7,483	5,69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152	13,585
— 五年以上	<u>9,920</u>	<u>11,589</u>
	<u>31,555</u>	<u>30,8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不超過一年	45	10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	46
— 五年以上	<u>6</u>	<u>—</u>
	<u>127</u>	<u>147</u>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1,359	1,37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81	4,573
— 五年以上	770	937
	<u>6,110</u>	<u>6,884</u>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京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9.4%的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為陳亨利博士及其近親。

期內，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各附註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了下列交易。關聯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陳祖龍先生(個別、共同或聯合)或連同彼等的近親(統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i) 提供貨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佣金收入	<u>—</u>	<u>2,080</u>
來自合營企業的服務收入	<u>82</u>	<u>65</u>
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費用		
— 來自關聯公司	594	733
— 來自合營企業	<u>777</u>	<u>1,554</u>
	<u>1,371</u>	<u>2,287</u>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付予關聯公司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1,036	1,357
付予合營企業的外發費用	4,193	3,111
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		
— 付予關聯公司	353	308
— 付予合營企業	2,867	4,757
	<u>3,220</u>	<u>5,065</u>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490	4,292
其他	192	353
	<u>3,682</u>	<u>4,645</u>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6,10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2,000美元)計息(附註10)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35,23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5,000美元)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非即期結餘7,81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7,000美元)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該等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結餘可藉着參照對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記錄而評估其信貸質素。該等應收款項結餘過往概無拖欠及作重新商議的記錄。

(d) 按照就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損失、損害賠償、稅項及費用將由本公司當時若干股東作出彌償及付還，惟須受契據所載的條款所限。

25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比較數字

由於租金收入並非源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租金收入621,000美元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由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期內利潤及每股收益並無影響。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受重新分類影響，亦無呈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D. 債務**借貸**

於2016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為70,000,000美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37,000,000美元、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3,000,000美元、銀行透支1,000,000美元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29,000,000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為數3,000,000美元的本集團機器、賬面值5,000,000美元的若干本集團房地產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 a)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對於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香港稅務局(「稅局」)初步否決其於過往年度所提出的50%或100%離岸利潤申索,並按照2000/01起至2011/12評稅年度並無50:50離岸免稅及2012/13評稅年度並無100%離岸利潤3,812,000美元的基準,發出有關2000/01至2012/13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評稅通知書。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該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毋須就有關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基於這個情況,董事已就該等補加評稅/評稅提出反對,並且認為已於財務報表計提足夠的稅項撥備。
- b)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收到由稅局發出有關2005/06至2008/09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評稅通知書,要求就若干收入繳交稅項合共3,902,000美元,但董事認為有關收入毋須繳交香港利得稅。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該附屬公司有充份抗辯理據毋須就有關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基於這個情況,董事已就該等補加評稅/評稅提出反對,並且認為已於財務報表計提足夠的稅項撥備。
- c)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間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到由海外稅務機關發出有關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加評稅通知書,在對該間附屬公司進行全面審核後,要求繳交稅項合共3,585,000美元。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該附屬公司有充份抗辯理據,原因為該國的稅務規例有多種詮釋,而該稅務機關並無提供補加稅款的清晰計算基準。基於這個情況,董事已就該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且認為已於財務報表計提足夠的稅項撥備。

- d)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由中國稅務機關發出有關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加評稅通知書，在進行轉讓定價審計後，要求繳交稅項合共2,153,000美元。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該附屬公司有充份抗辯理據，原因為中國稅務機關追討的數額尚有待磋商，及不被視為最終評稅。基於這個情況，董事已就該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且認為已於財務報表計提足夠的稅項撥備。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業務買賣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E.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於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有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的若干業務及物業剝離。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估計本集團將由剝離交易錄得約14.0百萬美元之收益；及
2.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錄得的營運資本承擔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本承擔為多。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

本綜合文件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刊發，且本公司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王國銘及王麗萍，而要約人母公司之董事為童繼生、沈晴、馬韞雅、朱勇、吳光玉、劉曉芸及徐偉。本綜合文件已獲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批准刊發，且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6年	
4月29日	1.28
5月31日	1.14
6月30日	1.12
7月29日	1.21
8月31日	1.26
9月30日	1.60
10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	1.85
10月31日	3.19
11月30日	3.20
12月30日	3.27
2017年	
1月20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2.56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7年1月3日的每股3.29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6月22日的每股1.05港元。

本節提述的收市價(最後可行日期者除外)均未就剝離特別股息按除息基準買賣股份首日之前於聯交所網站所載的過往收市價調整。聯交所沒有對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作出調整，因為該收市價乃所述首個交易日之後的收市價。

3.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1,500,000,000股</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34,112,666股</u>	<u>10,341,126.66</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表決權及股本。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該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陳守仁	信託人(附註1)	6,500,000	0.63%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300,000	2.54%
陳亨利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89,600,000	66.69%
陳偉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	0.10%
陳祖龍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903,000	0.28%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000,000	0.19%

附註：

1. 陳守仁博士作為一名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人，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500,000股股份。陳守仁博士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其認購人及始創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26,300,000股股份。
2. 陳先生為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 2,750股已發行股份(佔5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其為一間於巴哈馬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先生亦為一項信託之授予人，間接持有Helmsley 750股已發行股份(佔15%權益)。Helmsley全資擁有京耀有限公司及間接擁有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Hanium」)，分別擁有614,250,000股股份及60,750,000股股份。

陳先生於雙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有控股權益，直接擁有14,600,000股股份。
3. 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被陳偉利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收購。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聯繫人所收購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合共2,903,000股本公司股份被陳祖龍先生一名聯繫人於2006年至2014年收購。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聯繫人所收購之2,9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莫小雲女士透過行使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擁有2,000,000股股份，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2,000,000股股份概無被出售。
6.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所佔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亨利	Helmsle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50	55%
		信託人(附註4)	750	15%
	京耀有限公司(附註2)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	100%
	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	100%
	Tripletr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2,500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所佔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New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	100%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公司)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	100%
	Eldex Del Golfo, SA de CV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819	100%
	Servicios Textiles Mexicanos, SA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0	100%
	Hanium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香港公司)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	100%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菲律賓公司) (附註3)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	100%

附註：

1. Helmsley為京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京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Helmsley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京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 該公司為Helmsley的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4. 陳亨利先生直接持有Helmsley的3,500股已發行股份(或70%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2,750股已發行股份(或55%權益)及作為信託人持有750股已發行股份(或1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的權益。
5. 陳亨利先生實益擁有Just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因此，Jusin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屬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Hanium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0,750,000	5.87%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2)	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0	5.87%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京耀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0	59.40%
Helmsley (附註1、2及3)	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0	65.2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746,666	9.74%
要約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20,849,598	50.37%
要約人母公司 (附註5)	控制法團權益	520,849,598	50.37%

附註：

- 60,750,000股股份以Hanium的名義登記。Hanium由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 (「Torpedo」) 全資擁有。Torpedo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msley全資擁有。因此，Helmsley被視作擁有Hanium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權益。
- 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均為京耀、Torpedo及Helmsley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京耀有限公司(「京耀」)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lm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被視作擁有京耀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權益。
4.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00,746,666股本公司股份。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則由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約46.89%權益，並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5. 於2016年10月26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出售股東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要約人於接納有關IU股份的要約後向出售股東收購520,849,59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7%)。
6.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5. 董事於合約、資產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1)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構成任何重大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 (2) 除通函所界定及提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就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披露於股份之權益及就要約作出之承諾

要約人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方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人士於寄發日期之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會接納或拒絕要約。
-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方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外，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種類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借入後轉借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寄發日期之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會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人士及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種類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概不曾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本公司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中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售股方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就《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曾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先生已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會促使各出售股東就IU股份接納要約。透過出售股東持有其股份的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接納要約，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剩餘董事無意接納要約。

7.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而其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作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就要約而曾或將獲取利益（除法定賠償除外）；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但以下情形除外，即根據滙豐融資之條款，要約人已向滙豐（作為貸款人）承諾採取或不採取會要求其援引或不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某些行動，特別是，要約人不得：
- i. 在已收到（且未被撤回）關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的有效接納前，針對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
 - ii. 豁免或修訂（並盡合理的努力確保未豁免或修訂）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或宣佈、承認或視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已獲達成，且該等豁免、修訂、宣佈、承認或對待可能嚴重損害滙豐（作為貸款人）的權益，除非(A)滙豐（作為貸款人）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或(B)法律或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執行人員、聯交所或法院命令要求其如此行動；
 - iii. 為達成要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同意與任何政府、監管或類似機關之間的任何安排，且該等安排可能嚴重損害滙豐（作為貸款人）的權益，除非(A)滙豐（作為貸款人）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或(B)法律或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執行人員、聯交所或法院命令要求其如此行動；及
 - iv. 在以下情形下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或視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已獲滿足（且必須儘早宣佈要約已失效或被撤回）：(A)發生了會使要約人有權視要約為已失效或撤回要約的事件，(B)滙豐（作為貸款人）已告知要約人，其認為該等事件可被合理預期會對要約人、其履行在滙豐融資下的義務的能力或滙豐融資及其相關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C)執行人員已確認，由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其將不會反對要約失效或被撤回；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新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新增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要約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曾或不會因要約而獲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方面的補償；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據此作決定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有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9.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莫小雲女士與本公司再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計3年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2016年6月27日起計3年(「**現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再任條文，惟本公司或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陳偉利先生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彼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連同現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統稱「**現有服務合約**」)。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再度委任函，盧金柱先生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6年9月17日起計3年。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現有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向施能翼先生、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分別發出的再度委任函(「**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連同現有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統稱「**現有委任函**」)，本公司再度委任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2016年4月16日起計為期3年。

除現有服務合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仍然生效而(a)(包括連續性及固定任期合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訂立或修改；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服務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仍有12個月以上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根據較現有服務合約早		根據已屆滿服務合約
	前已屆滿合約的月薪 (「已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現有 服務合約的月薪	及現有服務合約 的其他福利
陳守仁	67,500港元	67,500港元	13個月薪酬及酬情花紅
陳亨利	277,808港元	277,808港元	13個月薪酬及酬情花紅
陳祖龍	202,096港元	202,096港元	13個月薪酬及酬情花紅
莫小雲	見附註(1)	見附註(1)	不適用
陳偉利	見附註(2)	見附註(2)	不適用

	根據較現有委任函早前		根據已屆滿服務合約
	已屆滿合約的年薪 (「已屆滿委任函」)	根據現有 委任函的年薪	及現有服務合約 的其他福利
盧金柱	150,000港元	150,000港元	不適用
施能翼	150,000港元	150,000港元	不適用
張兆基	150,000港元	150,000港元	不適用
陳銘潤	150,000港元	15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根據莫小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一次過發放的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莫小雲女士亦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僱傭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採購總監。根據有關僱傭合約(經日期為2012年2月29日的加薪函件補充)，莫小雲女士有權收取月薪280,000港元。
- 根據陳偉利先生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彼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同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年薪162,500美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每名董事的月薪或年度袍金權益外，相比起已屆滿服務合約或已屆滿委任函件，現有服務合約或現有委任函件的重大條款概無重大變動。

概無董事將會或已獲取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的補償(除根據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合法補償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以在1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未屆滿服務合約／委任函；
- (b) 除陳氏家族(定義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中期期間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買賣協議，由Frank Fleischer先生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FIO」)訂立，內容關於FIO收購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0%，代價為5百萬美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公告；
- (b) 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貸款協議，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長佳國際有限公司(「長佳」)訂立，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予長佳，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

- (c) 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nny Force Limited(「**Sunny Force**」)、新馬服裝有限公司(「**新馬服裝**」)、Thien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Thien Nam**」)及Tran Yen Linh女士(「**Linh女士**」)訂立。根據購股協議，Sunny Force收購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的約16.66%股權，現金對價為相等於4,500,000美元的越南盾(根據Vietcombank於購股協議日期頒佈的美元與越南盾之間的匯率(買賣匯率的平均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公告；及
- (d) 剝離交易協議。

11.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涉及或面臨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豐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全文、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E.重大變動」一節。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17樓F室。
- (b) 要約人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的首要一致行動人士。
- (c) 要約人母公司董事為童繼生、沈晴、馬韞雅、朱勇、劉曉芸、吳光玉及徐偉。
- (d) 要約人母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488號，郵政編號200336。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為滙豐，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從要約收購所得的任何股份。
- (g) 於要約完成後，根據要約下的接納水平，公眾將有可能持有少於25%的股份。如該等情況發生，要約人將於要約期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涉及由要約人出售其根據要約所收購的部分股份。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其計劃(在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適用規定規限的前提下)於要約期結束後為該等出售確定潛在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即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被視為公眾成員的潛在投資者)，從而於完成該等出售後按照《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

公眾持股量，在受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間達成的約定規限的前提下，要約人計劃於要約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就該等出售訂立最終協議。

- (h) 本公司的註冊總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子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j)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 (k)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l)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維持開放可供接納的日子，下列文件之副本(i)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在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及(ii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日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日期為1993年6月29日之法團註冊證書、日期為1999年2月1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2012年4月12日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滙豐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第11至24頁；

- (f) 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董事局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第25至29頁；
- (g) 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第30至31頁；
- (h) 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第32至50頁；
- (i) 本附錄三第12段引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不可撤回承諾；
- (k) 滙豐(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滙豐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融資協議；及
- (l)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